

河北省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项目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开招标服务类项目

项 目 名 称：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
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项 目 编 号：Z1300002506821001

采 购 人：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1300002506821001
2. 项目名称：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3. 项目预算金额：958 万元
4. 项目单位：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958	自 2025 年 5 月底至 2026 年 5 月底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医保信息平台与其他部门平台对接、政策适配、两定医药机构系统对接、全省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及安全保障、国家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等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底至 2026 年 5 月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2.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选择在线审核或携带相关材料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咨询电话 0311-66635531。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CQCCA、CFCA 中选择办理

(排名不分先后), 申请 Ukey (必须) 和移动证书 (可选)。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 CA: 400-707-3355

北京 CA: 400-998-2981

山西 CA: 400-653-0200

联通 CA: 0311-86660658

CQCCA: 400-819-9995

CFCA: 400-880-9888

3.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投标、开标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五、账号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投标保证金): 2116004100202503247649

开户银行行号: 313121006263

财务联系电话: 0311-6663507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 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 3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增铎

联系方式：0311-66906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

标书制作人：黄腾

联系方式：0311-666350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服务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4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地点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5	询问方式	电话询问或书面询问。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7	开标时间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8	开标地点	详见时间场地信息补充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交项目预算额 2% 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 (2) 供应商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供应商将盖章确认的收据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至评审处工作人员。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将保函、保险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纸质保函、保险。</p> <p>（4）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p> <p>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投标保证金，并提供非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声明。</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出现国家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转交采购人（咨询电话：66635088）。</p>
11	政采贷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交）。由采购人负责收取和退还。
13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联系电话：0311-66906520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 35 号
18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311-66650931、66650951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8 号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本项目支持移动端解密：投标人办理了带移动证书的 CA 锁，使用该 CA 锁制作并上传了投标文件，即可开标时在冀时办/特色专区/河北省公共资源移动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输入移动证书 pin 码，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手机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移动证书不出故障，移动证书办理咨询对应 CA 公司。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p> <p>9、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信息，如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备案。</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交易中心”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ourt.gov.cn>）

//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4.8.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3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 号）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4.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交易中心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交易中心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交易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交易中心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交易中心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后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3 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交易中心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

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自身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etf)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

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8.2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18.3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五、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交易中心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交易中心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0元。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1 交易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系统查询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958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集成部署、用户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服务、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底至 2026 年 5 月底。

3、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运维人员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60%，10 月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35%，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6、人员团队要求：

(1) 总体要求：中标后，现场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48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JAVA 开发人员 23 人，前端开发人员 4 人，软件测试人员 2 人，UI 设计人员 4 人，产品运维人员 11 人，网络运维管理人员 3 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团队管理能力、资源协调能力。

(3) Java 开发人员：软件开发工程师要求不少于 23 人，需包含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1 人、软件设计师证书 4 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1 人，要求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Java 基础知识扎实，熟悉面向对象思想，熟练使用 MYSQL 数据库；熟练使用 Spring、MyBatis、SpringMVC 等主流开发框架，熟悉 RESTful 架

构开发方式，熟练使用 git 代码管理工具；熟悉 nginx、tomcat 等主流应用服务器的一种；熟练使用 mysql、redis、MongoDB、ElasticSearch、MQ 等，熟练 SQL 语法，掌握数据库性能优化，熟悉医保业务。

(4) 前端开发人员：软件开发工程师要求不少于 4 人，要求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精通 DOM Javascript JQuery HTML CSS Ajax 等前端技术，熟练使用 TS，熟悉 ES 语法，会使用构建工具；能轻松写出符合 W3C 标准、兼容主流浏览器的代码；熟练使用 VUE 技术栈，了解 AngularJS、ReactJs，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和设计需求，具有一定研发精神，能解决各种未知问题。

(5) 软件测试人员：软件测试工程师要求不少于 2 人，要求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根据需求进行系统、模块测试，包括测试设计、执行、BUG 提交、追踪、报告等，可独立负责项目的测试工作，参与需求讨论及评审，提出合理可行建议，协助定位问题，对开发流程和测试工具进行优化，提高质量及效率，根据项目过程中的体验提出改进建议，以提高用户体验及易用度，对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和把控，给出解决方案调研，引入和使用新的工具，自动化测试框架，脚本，提高测试效率，学习和研究新技术，以满足测试的效率和质量保证的需求。

(6) UI 设计人员：UI 设计人员要求不少于 4 人，要求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界面交互设计经验，熟练掌握 PS、Sketch、AI 等视觉设计软件，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和设计需求，注重细节，自我驱动能力强，热衷探索前沿设计，善于用设计语言解决产品问题。

(7) 产品运维人员：产品运维工程师要求不少于 11 人，接收一线用户问题，及时处理解答用户咨询，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收集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将 bug 反馈给开发人员，系统新功能上线前负责操作手册编写，系统使用培训，熟悉 Mysql 数据库，能熟练编写各种 SQL 复杂查询语句，熟悉 ETL 相关操作，熟练进行抽取、转换、清洗数据，了解医保业务政策，能够为系统开发人员提供业务指导。

(8) 网络和安全运维：网络和安全运维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需包含网络工程师证书 1 人、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1 人，要求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运维、安全管理、视频会议运维和相应的学习能力。

(9) 供应商人员配备应接受采购人的审核。若实际安排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若更换后所安排人员仍然不符合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赔偿；若安排的人员有变更，投标人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

同意后才能更换；投标人安排的人员不得安排与本项目约定无关的其他工作。

注：以上要求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入，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运维响应时间要求：运维人员常驻省医疗保障局，每周保证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现场值守，现场运维人员随时响应采购人运维要求；节假日、法定节日 24 小时在线响应，维护人员的通讯工具 365 天×24 小时保持在线，对于采购人节假日的故障请求，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8、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通过系统培训确保具体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日常操作。

(2) 具体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视频培训等培训方式。
- 2) 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 1 天；在线视频系统方式培训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 3) 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
- 4) 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
- 5) 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制作视频、PPT 等。

9、演示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为更好的展示投标人的软件产品功能，方便评标专家理解投标软件的技术特点，在评标过程中安排视频播放环节。由每个投标人以录制视频的方式进行视频演示讲解，每个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投标人需演示以下内容：

- 1) 对本次招投标要求的云药店子系统功能进行演示：根据提供的药品或药店名称查询相关列表，点击进入可查看详情；药品购买，用户将药品加如购物车去结算，选择好取药方式、时间，在进行线上电子凭证授权后去支付即可；订单查询，在我的页面可根据订单状态类型查找历史订单，在待接单的订单中可以申请退款，通过

后用户可自主进行退款。

2)对本次招标要求的数政局数据共享子系统功能进行演示：高效新生儿一件事，查询新生儿待办列表，点击办理按钮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高效退休一件事，根据身份证号码等筛选条件查询退休人员待办列表，点击查看材料按钮查看上传材料，点击办理按钮后根据材料信息办理医疗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业务。

3)对本次招标要求的一码付子系统功能进行演示：药店购药、门诊一码付结算，根据参保人信息查是否签约一码付，未签约的不使用一码付结算，已签约的医保进行报销后，除去基金支出、个账支出后，自费部分通过一码付支付接口进行扣费操作；对账结果查询，根据对账日期查询自动对账结果，处理差异订单。

4)对本次招标要求的系统部署进行演示：从国家 ftp 下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更新包，配合网关管理系统进行无感知部署步骤进行演示。

5)对本次招标要求的数据库管理进行演示：数据库监控功能，包括每秒请求量、查询延迟、执行频率最高的 SQL 语句、慢查询等；集群实例信息监控，包括主机、磁盘、存储拓扑、统计的详细分析。

(3) 演示讲解视频由采购人代表负责播放，供应商未进行视频演示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无法播放的，其软件演示分为 0 分。

(4) 本项目投标人录制的演示讲解视频，采用 PotPlayer 软件播放，应以光盘的方式提供，装入一个档案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骑缝章。演示讲解视频邮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而不是以“邮戳为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演示讲解视频及因投标人原因邮寄地点错误导致逾期送达的演示讲解视频，由采购人出具说明，其软件演示分为 0 分。开标日当日，由采购人派专人将演示讲解视频送达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投标人应对其演示讲解视频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播放性负责。

(5) 本项目演示讲解视频送达或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 35 号，收件人：李增铎，联系电话：18032853680。请各投标人邮寄演示讲解视频当日与收件人联系。

10、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我局建立运行维护服务组实施各项运维工作。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配合供应商开展相关工作。

供应商服务工作方式采取现场维护服务组加公司总部技术支持力量的方式来组

织。供应商现场服务项目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段内需在采购人运行维护中心现场实施各项运维工作，按照采购人安排的工作时间上下班，并承诺必要时提供非工作时间的响应与现场维护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调遣，完成合同规定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工作。

供应商在国家法定假日，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需安排一定数量的运维值班人员，保证系统业务的正常运行。

***11、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秘密、业务数据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 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3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2、其他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

(1) 本单位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说明：因本次招标涉及到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网络及安全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运维，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技术保障等内容，所以服务提供企业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具备提供高标准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2) 本单位在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说明：因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信息系统运维保障，要求服务提供的企业能够依据服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能够快速响应与解决系统故障、定期进行系统性能监测与优化、及时提供软件升级与补丁管理等，确保信息系统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最大程度提升医保业务运行的连续性与效率，所以需要服务提供企业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

(3) 本单位在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

说明：因本次招标内容涉及医保业务数据及个人隐私信息等敏感信息，对信息安全要求极高，需要的服务企业要能够依据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信息安全策略与防护措施，有效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与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维护采购人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避免因信息安全事故引发相关风险，所以需要服务提供企业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

注：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医保信息平台与其他部门平台对接、政策适配、两定医药机构系统对接、全省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及安全保障、国家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等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运行保障维护内容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异地就医子系统、公务员体检子系统、床位监管子系统、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云药店子系统、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商险子系统等 25 个子系统，以及公共服务区、核心业务区共计 28 个业务中心；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医保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安全保障、医保信息平台身份认证系统维护；国家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运行维护；以及局机关办公网络、机房维护等。

（三）业务系统运行保障内容

1、统一门户子系统

统一门户管理子系统，主要是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统一登录入口、统一认证和授权、统一工作和沟通机制以及基本办公功能，同时在个人工作台提供各业务

系统核心展示和交互界面功能，便于工作人员查看处理工作信息。

(1) 单点登录

业务描述:登录身份认证功能，对进行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校验，并且可以提供多账户的身份选择功能，实行免密登录系统。

(2) 首页

业务描述:为医保局内部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的系统访问内部入口，实现对各个管理系统，各个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和菜单级集成。通过个人工作台为工作人员提供个人工作界面。对一般业务经办人员提供待办事项提醒、消息推送、邮件管理、文件服务、通讯录管理、数据管理等功能；为各级管理者提供领导驾驶舱、宏观大数据展示、经办情况汇总展现等；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组织机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等基础服务。

(3) 个人工作台

业务描述:个人工作台为用户提供直观的个人代办事项、邮件管理、文件收发、通知消息收发、业务查询和监管等窗口，并可对各种业务场景的图表进行展示。

功能操作:个人工作台设置、展现添加组件界面、展示 CMS 栏目选择界面。

(4) 系统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

业务描述:系统管理人员对组织机构信息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

功能操作:新增组织机构信息、删除组织机构信息、修改组织机构信息、组织机构下用户信息新增、组织机构下用户信息删除。

用户管理

业务描述:实现对用户信息的维护功能，可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停/启用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用户信息、新增用户信息、修改用户信息、停用帐号信息、启用帐号信息。

子系统管理

业务描述:子系统管理是众多系统集成到门户系统的体现，管理人员将集成到门户系统的其他系统维护进门户系统，在资源管理中针对系统维护资源信息。管理人员在子系统管理中可以对集成进来的系统进行增加、修改及删除。

功能操作:查询子系统信息、新增子系统信息、修改子系统信息、删除子系统信息。

资源管理

业务描述:资源管理是门户管理员维护资源的模块。资源包括菜单及功能两部分。管理人员在本模块可以维护各子系统对应的资源,进入资源管理界面后,可进行新增、修改及删除资源操作。

功能操作:新增菜单信息、删除菜单信息、上移/下移菜单信息、修改菜单信息、菜单下功能新增、菜单下功能修改、菜单下功能删除、功能下 API 新增、功能下 API 修改、功能下 API 删除、新增组件信息、删除组件信息、上移/下移组件信息、修改组件信息、组件下 API 新增、组件下 API 修改、组件下 API 删除。

安全角色管理

业务描述:安全角色管理用于维护系统管理员的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分为可用资源、可分配资源、可管理组织机构和授权业务角色。

功能操作:新增安全角色、删除安全角色、修改安全角色、授权可用菜单、授权可分配菜单、授权可管理的组织机构、授权业务角色、删除业务角色授权、安全角色用户授权、安全角色取消用户授权。

业务角色管理

业务描述:业务角色管理用于管理业务角色的操作权限。

功能操作:新增业务角色、删除业务角色、复制业务角色、修改业务角色信息、资源授权、业务角色用户授权、业务角色取消用户授权。

用户解锁

业务描述:手动解锁因登录用户密码输入次数过多锁定的帐户。

功能操作:用户锁定查询、用户解锁。

用户解锁管理

业务描述:用户密码连续输入错误超过 5 次后,该帐号将被锁定 24 小时。系统管理员可使用本功能进行帐号解锁。

功能操作:锁定帐号信息查询、用户解锁。

密码重置

业务描述:密码重置是系统管理员对可管理的帐号进行密码重置操作,恢复初始密码。

功能操作:对账号密码进行重置。

密码修改

业务描述:修改当前登录帐号的密码。

功能操作:为账号进行密码修改。

菜单收藏夹

业务描述:菜单收藏夹用于收藏常用的菜单,收藏后的菜单会在个人工作台的快捷功能区展现,实现通过快捷功能直接进入相应菜单。

功能操作:菜单收藏夹查询、菜单收藏夹新增、菜单收藏夹删除、菜单收藏夹上移/下移。

用户授权日志

业务描述:用户授权日志记录了管理人员进行权限变更、组织机构变更、角色信息变更和资源变更的操作日志。

功能操作:角色权限变更日志查询、角色帐号变更日志查询、组织机构变更日志查询、角色变更日志查询、资源变更日志查询。

用户角色授权管理

业务描述:用户角色授权管理用于管理帐号下添加业务角色功能操作。

功能操作:用户角色授权、用户取消授权业务角色。

资源授权查询

业务描述:资源授权查询用于菜单所属帐户。

功能操作:查询到菜单的用户信息。

用户权限查询

业务描述:用户权限查询用于帐户下的角色权限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到帐号下的角色权限信息。

个人信息修改

业务描述:修改当前帐户的个人信息修改。

功能操作:修改个人信息。

系统安全日志

业务描述:系统安全日志用于查询帐号锁定日志、帐号变更日志、密码变更日志、登录日志等信息。

功能操作:帐号锁定日志查询、帐号变更日志查询、密码变更日查询、登录日志

查询。

2、内部控制子系统

内部控制子系统主要为内控工作相关部门提供服务，包括医保局机关党委（人事司）、各省医保局内控部门等。

内部控制子系统的主要业务包括内控规范设置、内控功能模块管理、内控规则管理、内控风险分析管理、内控任务管理、内控业务查询、汇总统计展示、内控考核管理、内控综合管理。

（1）业务规范设置管理

内控配置管理员维护受控风险业务的业务规范，维护风险业务的经办流程规范，为业务经办和内控工作开展提供经办标准依据和政策依据，使内控工作的开展有法可依。

服务事项维护

业务描述：指系统对外（参保人、参保单位或其他业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流程。服务事项是对系统提供业务服务能力的描述。

功能操作：查询服务事项、新增服务事项、修改服务事项、删除服务事项

业务环节维护

业务描述：指服务事项中的具体业务，一个服务事项可能包含多个业务。业务环节是对业务流程中的每个业务环节的描述。

功能操作：查询业务环节、新增业务环节、修改业务环节、删除业务环节。

事项事件维护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将业务经办人员提供的业务经办流程中每个业务环节的事项事件维护到内控系统中，对事件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明确业务事项事件，为业务经办和内控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功能操作：查询事项事件、新增事项事件、修改事项事件、删除事项事件。

业务环境经办规则维护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将业务经办人员提供的业务经办流程中每个业务环节的经办规则维护到内控系统中，对校验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明确业务经办规则，为业务经办和内控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功能操作：查询业务环节经办规则、新增业务环节经办规则、修改业务环节经办规则、删除业务环节经办规则。

政策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梳理业务经办不同时期、不同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维护到内控系统中。对内控工作的进行起到指导作用，让内控工作的进行有法可依，有理有据。

功能操作：查询政策信息、新增政策信息、修改政策信息、删除政策信息。

档案规范维护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将业务经办人员提供每个业务环节经办需要的档案规范信息维护内控系统中，对档案规范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实现档案规范信息的登记。

功能操作：查询档案规范信息、新增档案规范信息、修改档案规范信息、删除档案规范信息。

不相容角色维护

业务描述：维护“不相容角色”的目的是定义业务经办中的互斥岗位。岗位在信息系统中由角色配置实现。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菜单，同一个操作员可以有多个角色，也可以拥有不同角色下的菜单权限。不相容角色指的就是经办上互斥的岗位。例如同一个操作员既有业务经办菜单又有业务复核菜单，这样就可能发生舞弊行为，产生业务违规经办风险。我们要从岗位角色权限上对业务经办提出内控要求，并配置相应的风险规则落实内控工作。

功能操作：查询不相容角色维护信息、新增不相容角色维护信息、修改不相容角色维护信息、删除不相容角色维护信息。

(2) 内控功能模块管理

本流程是对风险业务的受控模块的设置，包括对事前“特殊”模块风险提示的设置和事中风险记录模块的设置。

受控模块登记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根据业务经办人提交的风险业务和风险模块需求，将经办过程中需要内控的业务模块维护到系统中，实现对业务经办的事前风险提醒和事中风险记录。

功能操作：查询受控模块、新增受控模块、修改受控模块、删除受控模块。

受控模块生效申请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提交受控模块生效的申请，内控领导审批通过后生

效。

功能操作：查询受控模块、提交生效申请。

受控模块作废申请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查询已生效的受控模块，提交受控模块作废的申请，内控领导审批通过后该模块不再被内部控制。

功能操作：查询受控模块、提交作废申请。

受控模块审批

业务描述：内控领导审批受控模块生效申请和作废申请。

功能操作：查询受控模块、审批受控模块。

内控参数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根据风险规则业务场景需求，维护内控风险规则的参数。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规则、新增内控参数、保存内控参数、删除内控参数。

（3）内控规则管理

内控规则管理流程主要用于维护内控风险规则，维护内控风险规则与业务的关联关系。内控风险规则在受控模块事中记录功能和事后内控统计任务功能中应用。

内控风险规则登记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根据业务经办人提供的业务风险点需求，配置内控风险规则。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风险规则登记、新增内控风险规则、保存内控风险规则、提交内控风险规则、删除内控风险规则。

内控风险规则审批

业务描述：内控领导对已提交的内控风险规则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生效或是申请作废。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风险规则审批信息、审批内控规则信息。

内控风险规则作废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对内控风险规则进行管理，对已生效的内控风险规则进行作废处理，审批通过后内控风险规则作废。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风险规则作废信息、作废内控规则信息。

（4）内控风险分析管理

内控风险分析管理流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风险定向采集。实现对各个级别业务审批事件和业务经办事件的事后风险控制。首先设置风险业务环节的内控风险规则、采集范围、采集模板和风险展现详情等配置，其次在风险分析管理中制定内控统计任务，并关联内控统计任务的业务环节，最后为内控统计任务添加任务调度，定时收集风险业务数据。风险采集后可以查看统计任务执行情况。

内控统计任务登记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维护内控统计任务。为内控统计任务指定服务事项、业务环节、业务环节下的多条内控风险规则和配置任务的调度信息，确定检查区划设置，采集风险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统计任务信息、新增统计任务、新增统计任务信息、修改统计任务、删除统计任务、提交统计任务、启用统计任务、终止统计任务、检查区划设置新增、检查区划设置修改。

内控统计任务审批

业务描述：内控领导查询内控配置管理员提交的内控统计任务生效申请或作废申请，进行审批操作，填写审批结果和审批意见等信息后保存。审批生效后的内控统计任务可以进行风险数据采集。

功能操作：查询统计任务、审批统计任务、查看审批日志。

内控统计任务作废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作废已生效的内控统计任务。提交作废申请。内控领导审批通过后，该统计任务作废，不能再执行。

功能操作：查询统计任务、作废统计任务。

内控采集范围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设置业务环节的采集范围，采集范围主要是业务经办时间范围。

功能操作：查询采集范围、设置采集范围、查看日志。

内控采集范围修改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设置业务环节的采集范围，采集范围主要是业务经办时间范围。

功能操作：查询采集范围、修改采集范围、查看日志。

内控采集抽样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配置内控统计任务的采集抽样策略。

功能操作：查询采集抽样、审批采集抽样、查看日志。

内控采集规则模板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为内控风险规则配置实现方式，并保存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规则、审批内控规则、查看日志。

内控检查时限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检查时限设置用来给内控采集提供帮助，内控配置管理员可以通过使用内控检查时限设置模块来对内控业务环节内部的步骤设置任务处理时限，控制任务的处理速度。模块可以进行查询、设置、查看修改历史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检查时限、设置内控检查时限、查看修改历史、重置内控检查时限。

内控检查时限修改

业务描述：内控检查时限修改用来给内控采集提供帮助，内控配置管理员可以通过使用内控检查时限修改模块来修改内控业务的时限，但只能是已经设置好任务处理时限的内控业务，进而控制任务的处理速度。模块可以进行查询、修改、查看修改历史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采集时限、修改内控检查时限、查看修改历史、重置内控检查时限。

内控执行结果查询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查看内控统计任务执行情况，了解统计任务是否执行完毕，统计任务是否执行成功，采集出的风险业务数量等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执行结果。

展现主题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对不同的业务展现需求，配置不同的业务主题场景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展现主题、新增展现主题、修改展现主题、删除展现主题。

内控展现设置

业务描述：内控配置管理员为业务环节配置内控风险明细展现内容展现，选择不同的业务主题，展现不同业务经办详情。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展现、新增内控展现、修改内控展现、删除内控展现。

(5) 内控任务管理

内控人员对系统采集的风险业务，开展内控检查处理工作，实现生成内控任务，分派内控任务，处理内控任务，录入佐证材料和调查结果，落实内控整改结果等功能。

内控风险询问

业务描述：内控人员在处理内控疑点时，对其存在业务经办上的疑问，可以向相关的业务经办人员发起风险询问。

功能操作：查询疑点、选择疑点，发起询问。

内控风险询问答复

业务描述：内控经办人员接收到内控人员发送的风险业务询问，填写答复内容，并反馈给内控人员，以便其了解业务经办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询问答复信息、答复。

内控风险挂起

业务描述：内控疑点处理过程不总是顺利的，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疑点无法及时确认处理的，可以申请挂起。内控人员将暂不具备处理条件的疑点数据挂起。待具备处理条件时，内控人员再对其进行解挂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疑点挂起信息、挂起疑点、解挂疑点。

内控手工风险追加

业务描述：内控人员手工录入系统外其他渠道了解到的风险到内控系统中，参与内控检查处理流程。

功能操作：查询手工录入疑点信息、新增疑点、修改疑点、删除疑点、提交疑点。

内控提醒反馈

业务描述：内控经办人员确认业务疑点是否有问题，无问题的疑点，内控处理结束；有问题的疑点，生成内控检查任务进行后续处理。

功能操作：查询提醒反馈信息、反馈内控消息。

内控任务生成

业务描述：内控业务经办人员对受控模块的提醒信息，填写反馈意见。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任务、查询内控疑点数据明细、流程历史、疑点确认、任务补充。

内控任务分派

业务描述：内控经办人员查询到自己确认或自己通过任务补充生成的内控检查任务。对内控检查任务分派内控经办人员和内控业务整改人员，辅助自己做检查工作。完成分派人员后，提交内控负责人审批生效。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检查任务、分派内控检查任务、查询内控检查任务分派明细、查询内控检查任务分派历史、查询内控检查任务分派审批日志、提交内控检查任务分派申请。

内控任务分派审批

业务描述：内控负责人审批内控经办人员提交的内控检查任务分派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效；审批不通过会返给内控经办人员，再次内控任务分派。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检查任务分派申请、审批内控检查任务分派方案。

内控佐证材料录入

业务描述：内控经办人员在对外控检查任务做调查时，或者是内控业务整改人员在整改问题时，调用应用支撑平台档案中心，上传内控检查任务的相关佐证材料的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检查任务、查询内控检查任务数据明细、查看内控检查任务处理流程历史、增加内控检查任务佐证材料、修改内控检查任务佐证材料。

内控整改结果录入

业务描述：内控经办人员收到内控检查任务整改请求，按照整改建议进行整改问题，并将整改结果反馈录入到系统中。

功能操作：查询任务整改信息、录入整改结果、提交整改结果、查看数据明细、查看流程历史。

内控任务结果录入

业务描述：内控人员确认业务整改人员反馈的内控检查任务的整改结果，若未整改完成，回退给业务整改人员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成，若已整改完成，则提交内控检查任务结果给内控领导审批。

功能操作：查询任务整改信息、整改结果确认、查看数据明细、查看流程历史。

内控任务结果审批

业务描述：内控负责人审批，内控人员提交的内控检查任务结果，审批通过后内控任务处理流程结束。审批不通过打回给内控人员重新做确认。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检查任务处理结果、审批内控检查任务结果、查看数据明细信息、查询内控检查任务流程历史。

内控任务授权作废

业务描述：内控负责人需要调整内控检查任务的授权，变更内控处理人员和业务整改人员。内控负责人可以新增、修改或删除内控处理人员，修改业务整改人员，以保证内控任务有一个或多个内控处理人员，一个业务整改人员。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检查任务授权、增加内控检查任务授权、修改内控检查任务授权、删除内控检查任务授权。

(6) 内控业务查询

内控业务查询主要实现对内控提醒和内控记录的查询，另外对内控检查任务的处理情况的做跟踪查询

内控提醒查询

业务描述：内控提醒查询用来查询提醒类受控模块的详细信息，业务操作人员在页面可以进行受控模块的查询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提醒信息。

内控记录查询

业务描述：内控记录查询用来查询记录类受控模块的详细信息，业务操作人员在页面可以进行受控模块的查询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记录信息。

内控任务查询

业务描述：内控任务查询用来查询内控检查任务的详细信息，业务操作人员在页面可以进行内控检查任务的查询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任务。

(7) 汇总统计展示

汇总统计展示功能对进入内控子系统各类风险业务和内控检查任务进行汇总统计，对内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柱形图、饼图、折线图图表可视化展示，体现内控成果。

内控提醒统计

业务描述：内控提醒统计用来统计提醒类受控模块的详细信息，业务操作人员在页面可以进行受控模块的统计、报表生成、修改、删除和预览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统计报表信息、新增报表、查看报表明细、修改报表、删除报表、预览报表。

内控记录统计

业务描述：内控记录统计用来统计记录类受控模块的详细信息，业务操作人员在页面可以进行受控模块的统计、报表生成、修改、删除和预览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统计报表信息、新增报表、查看报表明细、修改报表、删除报表、预览报表。

内控任务统计

业务描述：内控记录统计用来统计记录类受控模块的详细信息，业务操作人员在页面可以进行受控模块的统计、报表生成、修改、删除和预览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统计报表信息、新增报表、查看报表明细、修改报表、删除报表、预览报表。

内控数据监控大屏

业务描述：内控数据监控大屏用来监控数据信息，为业务人员提供全面的内控数据指标的展示。同时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地图上省和市的区域来进入该行政区，实现地图的下钻，页面数据同时改变。点击页面的【返回】按钮即可，返回国家级地图。

功能操作：无。

内控可视化工作台

业务描述：内控可视化工作台用来展示个人业务经办数据信息，为业务人员的经办工作开展提供方向。页面内容分为待办事项、本月内控疑点统计、本月内控任务统计、本月内控进度查询。

功能操作：无。

(8) 内控考核管理

内控领导可以对本机构的内控人员设置内控工作考核规范，并在次月提取内控工作考核指标。实现对内控工作的考核。

内控考核规范制定

业务描述：内控考核规范是指内控领导为内控经办人员，制定每个服务事项环节，应办理的疑点数量和处。内控领导按月制定内控人员的考核规范。一般情况下，内控领导在月初制定本月的，或者在月末制定下月的内控考核规范。内控考核规范

的业务范围是所有有效的服务事项环节，人员范围是所有内控经办人员。在内控考核规范初始化成功后，内控领导还可以对个别考核做调整。内控领导可以选择其他月份，并制定该月份的考核规范理内控检查任务数量，量化内控经办人员的工作。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考核规范、初始化内控考核规范、修改内控考核规范、删除内控考核规范。

内控考核指标提取

业务描述：内控考核指标是指内控领导查看内控经办人员已经办理的每个服务事项环节的疑点数量和内控检查任务数量，了解内控经办人员的工作进展情况。内控领导提取指定月份的内控考核指标数据。内控领导在月末提取本月的内控考核指标数据，还可以提取其他月份的考核指标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考核指标、提取内控考核指标。

(9) 内控综合管理

本流程主要实现上级医保部门对下级医保部门内控工作的监督功能，包含风险信息上报与发布流程、内控风险规则上报流程、内控指标上报流程、内控任务结果上报流程。

风险信息上报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收集整理本级经办典型风险场景和事件，上报给上级医保部门。

功能操作：查询风险信息、新增风险信息、修改风险信息、删除风险信息。

风险信息上报审批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所收集整理本级经办典型风险场景和事件，领导对此进行审批。

功能操作：查询上报审批信息、风险信息审批、查看待审批的风险信息。

风险信息上报查询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查看下级医保部门上报的风险场景和事件。

功能操作：查询风险信息。

风险信息发布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查询下级医保部门上报的风险，了解下级医保部门风险业务场景和处理经验，整理后发布给其他下级医保部门。

功能操作：查询风险信息、新增风险信息、修改风险信息、删除风险信息。

风险信息发布审批

业务描述：医保部门内控领导，对内控人员所发布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批。

功能操作：查询发布审批信息、风险信息审批、查看待审批的风险信息。

风险信息发布查询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查询上级医保部门发布的风险。

功能操作：查询风险发布信息。

内控风险规则上报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上报本级内控工作中应用的内控规则和规则参数。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风险规则上报信息、新增内控风险规则上报信息、修改内控风险规则上报信息、删除内控风险规则上报信息、上报内控风险规则。

内控风险规则上报审批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所收集整理本级经办典型风险规则，领导对此进行审批。

功能操作：查询上报审批风险规则、风险规则审批、查看待审批的风险规则、删除内控风险规则上报信息、上报内控风险规则。

内控风险规则上报查询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查看下级医保部门上报的内控规则和参数。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风险规则上报信息。

内控内控指标上报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生成指定月份区段的内控指标数据，上报给上级医保部门。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指标上报数据、生成内控指标上报数据、上报内控指标数据、撤销已上报的内控指标数据。

内控指标审批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所生成的内控指标描述及内控指标数据，领导对此进行审批。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指标、内控指标审批。

内控指标查询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查看下级医保部门上报的内控指标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指标数据。

内控任务结果上报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生成指定月份区段的内控任务结果数据，上报给上级医保部门。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任务结果上报数据、生成内控任务结果上报数据、上报内控任务结果数据、撤销已上报的内控指标数据。

内控任务结果审批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所生成的指定月份区段的内控任务结果数据，领导对此进行审批。

功能操作：查询内控任务结果、内控任务结果审批。

内控任务结果查询

业务描述：本级医保部门内控人员查看下级医保部门上报的内控任务结果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指标数据。

3、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系统主要实现对支付方式相关数据采集，实现医保支付方式的统一管理，并提供医保支付计算和个人待遇结算算法支持。实现对省级、统筹区结算参数、结算方式、支付政策等参数的集中维护，为大数据应用、信用评价等提供数据支撑。

(1) 医保支付方式管理

政策参数管理

政策参数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参数用于组成支付方式的支付条件与支付政策。该模块提供参数新增和修改、作废功能，可对参数对应码值进行新增、修改、作废，对已维护的政策参数进行初审、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初审/复审、变更详情记录。

(2) 支付模型管理

支付模型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根据各地支付方式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把支付方式抽象成统一的支付模型，再实现对应算法。该模块提供支付方式新增、修改、作废等功能。对已维护的支付模型进行初审、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初审/复审、变更详情记录。

(3) 支付方式设置

支付方式维护、查询、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按项目结算、病种结算、疾病分组结算、人头结算、床日结算等支付类型维护支付方式，关联对应支付模型，配置对应参数，维护支付条件对应支付政策，实现对医药机构支付方式数据采集与管理；查询各种状态下的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维护后，进行初审、复审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初审/复审、变更详情记录。

支付方式验证

业务描述：根据配置的就诊业务信息、结算信息、费用信息验证所维护的支付方式的计算结果。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模板下载、数据上传、支付缓存刷新、计算。

(4) 国家标准管理

ADRG 核心组查看

业务描述：通过此功能查看核心组方案。

功能操作：核心分组方案信息、MDC 信息、ADRG 信息查询。

(5) DRG 支付管理

DRG 明细分组维护

业务描述：维护地方 DRG 明细分组方案，提供文件导入功能。维护 ADRG 对应方案、DRG 明细分组编码和分类编码对应关系。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导入、修改、方案发布。

DRG 分类编码维护

业务描述：定义地方 DRG 明细分组的主要疾病、主要手术、次要手术和其他个体属性的分类编码，维护 DRG 明细分组和分类编码对应关系。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ADRG 分类编码匹配。

权重管理

业务描述：设置地方权重方案，并完成 DRG 明细条目权重信息维护。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导入、导出。

费率管理

业务描述：定义费率方案，维护权重对应费率和总额预算指标。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

付费标准管理

业务描述：根据确认好的权重和费率，定义适用于本地的 DRG 付费标准方案。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导入、导出

（6）待遇结算方式管理

静态要素管理

静态要素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静态要素是组成个人待遇结算政策的基本因子，对应码值需与国家医保业务系统保持一致，维护好的静态要素信息初审、复审通过后可供个人待遇结算政策条件维护等模块选择。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初审/复审、变更详情记录。

静态要素转换配置

业务描述：可新增静态要素转换配置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新增、修改、作废。

（7）政策条件管理

政策条件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此功能是通过维护不同的条件匹配对应的政策报销比例，选择的要素属性、要素值等信息是通过静态要素维护的属性值。初审、复审通过后的政策条件可供待遇结算政策维护选择。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复制、初审/复审、详情变更记录

政策项管理

政策项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此功能是对地方政策项的维护、初审、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详情变更记录、初审/复审

政策项计算顺序调整

业务描述：用于调整已维护政策项的计算顺序。

功能操作：查询、政策项顺序调整（上移、下移等）、取消。

（8）动态要素管理

动态要素维护

业务描述：可根据不同政策需求，配合地方参数配置模块进行维护；通过灵活

配置，大大减少政策维护的复杂度。在地方参数配置模块中，按不同业务场景维护对应的参数值。可在待遇结算政策维护相关下拉选项中选择。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

动态要素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可对未审核的动态要素进行初审、复审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变更记录、初审/复审。

（9）地方配置参数管理

地方配置参数维护

业务描述：此功能主要是配合动态要素进行维护具体场景对应的值，比如动态要素维护了职工统筹基金的封顶线，则需同时在此功能维护职工统筹基金封顶线对应的场景信息，如参保类型等于职工医疗保险等，并设置具体的封顶额度，有效范围等。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详情。

地方配置参数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可对未审核地方参数数据信息进行初审、复审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详情变更记录、初审/复审。

（10）待遇结算政策管理

待遇结算政策维护、初审、复审

业务描述：对已维护的个人待遇政策项，补充待遇计算信息。首先选择相应的政策条件，动态要素等信息，再维护个人结算政策待遇信息。政策维护完成后，需对政策进行初审、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作废、政策复制、初审/复审、详情变更记录。

待遇结算政策查询、复制、发布

业务描述：查询、复制、发布待遇结算政策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展示、政策复制、政策发布、政策回退。

待遇结算政策验证

业务描述：根据配置的业务信息、费用信息、要素信息验证所维护的政策待遇的计算结果。

功能操作：新增、删除、计算、政策缓存刷新、码表缓存刷新、用例保存、用例查询。

4、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系统主要实现对支付方式相关数据采集，实现医保支付方式的统一管理，并提供医保支付计算和个人待遇结算算法支持。实现对省级、统筹区结算参数、结算方式、支付政策等参数的集中维护，为大数据应用、信用评价等提供数据支撑。

(1) 服务项目动态调整

实现服务价格项目的新增和终止。

服务项目新增

新增项目申请

业务描述：由医疗机构登录公共服务子系统进行价格项目新增申请。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新增项目申报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通过公共服务子系统进行医疗服务项目新增申报。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新增项目受理

业务描述：经办机构对项目新增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上级机构进行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新增项目审核

业务描述：经办机构对项目新增材料进行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审核、发布、停止

新增项目签批

业务描述：履行签批工作，并实现签批页上传。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新增项目赋码

业务描述：通过“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取得标准编码后，在本子系统来进行维护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新增项目发布

业务描述：通过内外网发布与公示新增的医疗服务项目。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服务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条件

业务描述：设置医疗服务项目终止条件。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项目终止提醒

业务描述：满足终止条件后进行提醒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项目终止任务发起

业务描述：启动服务项目终止的工作任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项目终止审核

业务描述：审核项目终止。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论证审核发起

业务描述：发起论证审核、抽取专家、通知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可线上评审或专家会议评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停止

论证审核

业务描述：收集整理并汇总专家的意见，形成论证审核结论并决定下一工作环节。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签批管理

业务描述：履行签批工作，并实现签批页上传。

功能操作：查询、签批，保存、驳回

发布管理

业务描述：通过内外网发布与公示终止的医疗服务项目。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2) 价格标准动态调整

价格标准动态调整，实现以医保区划为主体，进行价格标准动态调整，并在价格信息管理中统一管理和发布。

定价管理

定价任务申请

业务描述：定价任务申请，用于统筹区汇总未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提出定价申请。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定价论证审核发起

业务描述：发起论证审核、抽取专家、通知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可线上评审或专家会议评审。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定价论证审核

业务描述：收集整理并汇总专家的意见，形成论证审核结论并决定下一工作环节。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履行签批

业务描述：履行签批工作，并实现签批页上传。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发布管理

业务描述：通过内外网发布与公示医疗服务项目统筹区定价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保存、发布、文件上传

定价任务查询

业务描述：按任务名称、发起开始日期、发起结束日期、任务发起人等条件查询定价任务。

功能操作：查询

5、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是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从业人员、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等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于违规、欺诈骗保及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布到公共服务子系统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的生态环境。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构建信用综合评价模型，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医疗保障管理全过程参与主体，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

售药店、医保从业人员（医师、护师、药师、技师）、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等进行行为分析，并对各主体分类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黑白灰名单制度，执行守信激励，失信重点监管和处罚等管理办法，培育诚信医疗服务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1）信用采集

定点医药机构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获取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数据，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医保从业人员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采集医保从业人员的信用数据，并将审批通过的数据上传国家信用评价系统，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参保人员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采集参保人员的信用数据，并将审批通过的数据上传国家信用评价系统，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采集药品和医用耗材相关企业的信用数据，并将审批通过的数据上传国家信用评价系统，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采集药品和医用耗材相关企业的信用数据，并将审批通过的数据上传国家信用评价系统，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参保单位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采集参保单位

的信用数据，并将审批通过的数据上传国家信用评价系统，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医保经办机构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通过数据交换、手工录入等方式采集医保经办机构的信用数据，并将审批通过的数据上传国家信用评价系统，支撑信用评价管理。

功能操作：信用数据导入、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导入数据、新增采集信息。

(2) 信用管理

信用指标管理

机构信用指标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配置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的信用评价指标，作为信用数据采集的依据和构建信用模型的基础。

功能操作：查看信用指标数据、新增信用指标节点、编辑信用指标节点、启用停用信用指标节点。

个体信用指标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配置医保医师、医保护师、医技、医保药师、参保人、医保经办人员的信用评价指标，作为信用数据采集的依据和构建信用模型的基础。

功能操作：查看信用指标数据、新增信用指标节点、编辑信用指标节点、启用停用信用指标节点。

信用模型管理

信用模型配置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建立机构（包含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单位）和个体（包含医保从业人员、参保人员）的信用评价模型，用于评定各评价主体的信用分。

功能操作：新建模型、暂存、条件设置、保存。

信用模型启停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根据地方政策和实际业务需要对各评价主体的信用模型启用、停用。

功能操作：启用、停用。

信用模型查询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根据模型名称、评价主体、评级方法评价周期、模型状态等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信用模型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查询信用模型详情。

信用评定管理

机构信用评定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依据机构信用数据对机构进行信用评定，调用机构评价模型计算信用分。

功能操作：预评定、正式评定。

个体信用评定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依据信用数据对个体进行信用评定，调用各类评价模型采用积分制的方式计算评定结果。

功能操作：预评定、正式评定。

机构信用评定查询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可查询国家医保局对于本地机构的评价结果，同时可查询本地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信用报告。

个体信用评定查询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可查询国家医保局对于本地个体的评价结果，同时可查询本地个体信用评价结果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信用报告。

黑白灰名单管理

黑名单管理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对黑名单机构（包含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医保从业人员）进行维护，经审核通过后进行存档，用于支撑信用应用管理。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灰名单管理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对黑名单机构（包含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

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医保从业人员)进行维护,经审核通过后进行存档,用于支撑信用应用管理。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白名单管理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经办人员对白名单机构(包含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参保单位)和个体(包含医保从业人员、参保人员)进行维护,经国家/地方审核人员审核后,用于支撑信用评价。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信用修复管理

信用修复

业务描述:机构以及个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销失信记录、重建信用的过程。

功能操作:修复、提交。

信用申诉管理

机构信用申诉

业务描述:受评机构对信用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申诉期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诉,申诉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对受评机构重新进行评定。

功能操作:查询、申诉受理。

个体信用申诉

业务描述:受评个体对信用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诉,申诉通过,医保经办机构对受评个体重新进行评定,并将信用指标数据和评定结果上报国家医保局。

功能操作:查询、申诉受理。

机构信用申诉查询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根据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时间、医保区划查询符合条件的机构信用申诉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个体信用申诉查询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根据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办时间、医保区划

查询符合条件的个体信用申诉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通用审核管理

信用审核

业务描述：地方管理人员对信用信息和评定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的业务包含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从业人员、参保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参保单位信用信息，黑灰白名单信息等。

功能操作：查询、审核、保存。

（3）统计分析

信用地图

业务描述：从时间维度（上月、本月、本季度、本年度、自定义日期）、地理范围（全国、省级、医保区划）等展示各评价主体的黑白灰名单数量及信用修复的数量。

功能操作：查询、省级数据导出。

机构信用分析

业务描述：从时间维度、地理范围（省、市、区）等展示机构评价主体月度信用等级变化。

功能操作：查询、分析。

个体信用分析

业务描述：从时间维度、地理范围（省、市、区）等展示个体评价对象月度信用等级变化。

功能操作：查询、分析。

失信重点聚焦

业务描述：针对失信对象从时间维度、地理范围、评价主体等多维度展示重点监控对象信用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分析。

（4）文件服务

文件管理

业务描述：医保局经办人员可使用该模块上传和下载文件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上传、下载。

(5) 系统管理

用户数据权限配置

业务描述：医保局经办人员可使用该模块给医保局中所有用户分配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的数据权限。

功能操作：查询、配置、提交。

6、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系统简介：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一个子系统，旨在借助信息技术增强基金监督工作手段，提高基金监督工作效率，实时掌握医保基金管理和制度运行情况，并为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指导全国开展标准化管理提供支持，使医保基金的运行信息统计汇总、审计监管及业财一体化工作更加规范。

(1) 基金运行总览

业务描述：可以按时间维度进行基金运行总览。

功能操作：查询

(2) 基金运行监管

总体运行分析

业务描述：可以多维度进行基金总体运行分析查询，从而及时了解医保基金的总体运行状态。

功能操作：查询、图标切换、下载、重置。

运行详细分析

业务描述：可以按不同主题和更多指标分析功能进行医保基金运行的详细指标分析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图标切换、下载、重置、按时间对比。

运行风险预警管理

指标管理

业务描述：查看各指标项的取值、测评方法和适用范围。

功能操作：查询、启停开关、重置。

方案管理

业务描述：定义风险测评方案、方案测评的指标范围和地区范围，根据方案自动执行风险测评。

功能操作：查询、启停开关、执行测评、重置、新增、复制、编辑。

预警分析

业务描述：查询风险预警分析结果，并下发给市级。

选择年份、测评方案、测评期、状态、执行方式，点击【查询】按钮，则下方会按条件罗列出相应的风险方案测评结果列表；

功能操作：查询、下发、删除、详情、重置。

警情应对

业务描述：市级医保局业务操作员接收省级下发的预警分析结果，查看风险预警分析结果并提出应对措施，反馈应对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上级意见、风险应对、风险指标详细查询、批量应对风险、重置。

警情跟踪

业务描述：省级医保局业务操作员跟踪查询各市的风险应对反馈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下发、重置。

专户设立情况上报

业务描述：市级医保局业务操作员每月上报所管辖地区的基金专户的开户信息和基金账户的收支结余信息，使省级及时了解医保基金的资金动态。

功能操作：查询、下载模板、上传、查看上报文件、重置。

基金专户设立情况分析

业务描述：查询各市上报的基金专户的开户信息和账户收支结余信息，及时了解医保基金的运行状态，从而加强基金运行管控，防范并化解基金运行的风险。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设置上报起止日期、导出

预测基础数据上报

业务描述：查询、导入用于预测的基础数据，以及配置基础数据应用于预测模型的有效性。

功能操作：查询展示、启停开关、导出模板、上报、导出日志。

运行预测结果分析

业务描述：医保基金运行数据及外部数据的算法加工，运行监管管理员可以多维度查询各指标预测结果。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切换折线图展示、下载。

退款核销转移分析

业务描述：可以多维度查询退款、核销、转移的发生频次，从而加强跟踪管理，为政策制定提供辅助依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切换图标展示、下载。

运营情况分析

业务描述：多维度查询医保基金的使用和运营收益情况，确保及时、全面的掌握基金的投资分布、收益情况，帮助各级单位控制医保结余资金的投资风险。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模板、导入、切换图标展示、下载、重置。

（3）基金审计监管

筹集审计处理

业务描述：查询基金筹集疑点，通过省级与市级上下联动，对发现的疑点进行审核处理。

功能操作：查询、下发、审核、导出、详情、查看附件、重置。

筹集审计反馈

业务描述：查询基金筹集疑点，通过省级与地市上下联动，对下发的疑点进行反馈。

功能操作：查询、上传说明、详情、导出、重置。

支出审计处理

业务描述：省级医保局业务操作员查询审计疑点，下发审计疑点到相关地市；省级医保局业务审核员针对地市上报的审计疑点情况说明进行审核，进行违规定性。

功能操作：查询、下发、详情、审核、查看附件、导出、重置。

支出审计反馈

业务描述：市级医保局业务操作员查询基金支出疑点，通过省级与市级上下联动，对下发的疑点进行反馈。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上传说明、重置、导出。

财务监管处理

业务描述：省级医保局业务操作员查询基金支出疑点，通过省级与市级上下联动，对发现的疑点进行审核处理。

功能操作：查询、下发、审核、详情、确定、导出、查看附件、重置。

财务监管反馈

业务描述：通过省级与市级上下联动，对下发的疑点进行反馈。市级医保局业

务操作员对省级下发的审计疑点进行说明，然后上报。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上传说明、导出、重置。

(4) 系统管理

数据权限授权

业务描述：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的功能配置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保存、重置。

7、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

系统简介：根据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变化，完善监控规则、细化监控指标和智能监控知识库提升智能监控治理和效率。通过给监管规则配置相关参数，规则引擎根据选中的规则对匹配成功的医保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对分析得到的结果从多个维度进行展示。展示的维度包括省级、市级、监控规则、医药机构、医师药师、参保人员、就诊记录、医疗项目等。

(1) 规则管理

规则制定小组对规则实现查询、新增、修改等配置操作，

规则配置

业务描述：规则配置包括新增规则、配置规则和作废规则等功能。规则可配置项有规则基本信息、规则参数和阈值项、规则知识等。

功能操作：规则查询、规则新增、配置。

规则审核

业务描述：规则管理员查看待审核的规则列表及配置内容，包括规则基本信息，参数与阈值，数据分组，数据对象，违规输出，知识和操作日志等相关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审核、详情。

规则发布

业务描述：审核通过的规则可进行发布操作。规则管理员选择待发布的规则，确认后将规则标识为已发布，发布后的规则可供各省下载和使用。

功能操作：查询、发布、停用、启用。

规则查询

业务描述：通过不同的查询条件查询规则列表，点击单条规则可以查看规则详情，可查询的规则分为本级维护的规则和地方上报的规则。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详情。

规则下载

业务描述：省医保局规则管理员可实时下载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规则信息，通过下载的规则指导省内进行智能监管工作。

功能操作：查询并下载、导出。

规则上报

业务描述：省医保局规则管理员定期将本省（包括所有市）的本地化规则上报到国家医疗保障局。

功能操作：查询、批量上报、上报、详情。

（2）规则引擎

规则引擎调度

业务描述：利用规则引擎对抓取的医保业务数据进行任务调度分配和分析的过程。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定时任务、详情。

引擎分析结果

业务描述：对引擎调度任务分析得到的疑点和违规结果做展示。

功能操作：查询、批量查看详情、详情、报告。

（3）审核管理

医保审核经办

业务描述：医保审核经办是由医保经办机构发起和管理对疑点单据的审核。审核经办人员通过初审，复审，确定结论，组织合议和补差等流程管理，来核实和确认违规的医保单据并做相应处罚。

功能描述：查询、批量审核、完成初审、就诊正常登记、提交、导出、详情。

医药机构申诉

业务描述：定点医药机构登录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查看初审违规数据并进行申诉。申诉需填写申诉理由，提交佐证材料等。

功能操作：查询、放弃申诉、提交、导出、详情。

审核结果查询

业务描述：对智能审核后确认存在的违规数据从多个维度展示。展示维度有行政区划、监控规则、医药机构、医师药师、参保人员、就诊记录、医保项目、费用明细、工作量统计。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详情。

医保数据抽查

业务描述：根据指定条件筛选出待处理的医保业务数据，分为按行政区划、医药机构、就诊记录分组显示，能够对筛选结果设置抽查比例，将抽查数据转入到初审或导出。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详情、抽查。

（4）稽核管理

医保稽核经办

业务描述：医保稽核经办模块可查询所有稽核任务及任务详情，稽核业务员和业务管理员根据稽核任务的管理流程做相应的业务处理。

功能操作：查询、稽核登记、详情、处理。

地方协同调查

业务描述：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记录和收集相关材料，并将调查结果登记系统。调查完成后将稽核任务提交给稽核业务员做后续处理。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

机构在线申诉

业务描述：被稽核对象收到稽核结论后如对结果产生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并发起申诉请求。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报告。

数据专项稽核

业务描述：稽核人员可根据指定条件筛选出医保业务数据，可选择将数据加入到稽核，形成稽核任务并跟踪和实施稽核活动。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详情、抽查。

（5）进销存管理

入库查询

业务描述：通过本模块查询药品入库信息。分为四个维度，分别是省级维度，市级维度，医药机构维度，明细维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出库查询

业务描述：通过本模块查询药品出库信息。分为四个维度，分别是省级维度，

市级维度，医药机构维度，明细维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库存查询

业务描述：库存查询模块查询药品库存信息。分为四个维度，分别是省级维度，市级维度，医药机构维度，明细维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销售查询

业务描述：根据不同的查询条件查询销售记录信息。分为四个维度，分别是省级维度，市级维度，医药机构维度，明细维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比对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筛选条件查询显示同医药机构同药品的结算数量和销售数量的差异，结算数量和出库数量的差异，销售数量和出库数量的差异。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6）统计分析

监管结果统计（省级）

业务描述：统计本级和地方上报的监管结果，如违规人次，违规金额等。统计本级和地方上报的监管工作量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监管工作量统计（省级）

业务描述：根据本级和各医保区划上报的监管工作量数据统计汇总并展示。统计维度有全省统计、市级统计、区县级统计。

功能操作：查询。

规则库统计（省级）

业务描述：根据本级和各医保区划上报的规则库数据统计汇总并展示。统计维度有全省统计、市级统计、违规定性统计。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7）事前提醒

事前提醒指在患者问诊、医师开具处方或医嘱等场景时，通过调用事前提醒服务，返回违规提醒结果，并告知医疗服务提供者，及时制止不合规的医疗服务行为。

经办机构看板

业务描述：通过可视化界面监控本医保辖区内事前提醒服务的使用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

医药机构看板

业务描述：通过可视化界面监控本医保辖区内事前提醒服务的使用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

事前接入情况

业务描述：按医保区划或医药机构统计对接事前提醒服务的情况进行统计，反映服务对象的活跃程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事前服务统计

业务描述：按医保地区、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疾病、规则和触发场景维度统计事前提醒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预警的结果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事前提醒明细

业务描述：查询医药机构调用事前提醒服务后得到的提醒明细记录。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8) 事中预警

经办机构看板

业务描述：通过可视化界面监控本医保辖区内事中预警服务的使用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

医药机构看板

业务描述：通过可视化界面监控某家定点医药机构事中预警服务的使用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

事中接入情况

业务描述：按医保区划或医药机构统计对接事中预警服务的情况，反映服务对象的活跃程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事中服务统计

业务描述：按医保地区、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疾病、规则和触发场景维

度统计事中预警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预警的结果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事中预警明细

业务描述：查询医药机构调用事中预警服务后得到的预警明细记录。

功能操作：查询。

(9) 系统管理

系统总览

业务描述：总览是用户登录系统后看到的第一个页面，主要显示本系统一些关键指标信息，并提供下钻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

系统参数设置

业务描述：系统参数是指与系统状态、功能和行为等有关的变量。

功能操作：编辑、新增。

数据权限管理

业务描述：智能监管子系统的权限配置管理。

功能操作：编辑、查询、配置。

8、宏观决策大数据管理子系统

在统一的数据标准之上，提供全面丰富的指标和分析维度，支持多场景多维度的实时展示和运行情况分析，帮助决策者及时识别中长期政策风险，测算政策调控带来的影响，为政策决策制定提供量化分析支持。

(1) 宏观经济决策分析

经济发展与医保基金公平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功能描述：医保局用户（省级）权限覆盖省、地市二级维度，支持用户首先查看全省的分析结果，再下钻到地市视角查看各地市的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

个人负担差异分析

功能描述：该功能同等经济环境或同等收入下，地域间和人群间个人负担比例或个人负担金额离散程度越大，则说明个人负担差异越大。个人负担水平评估指标包括：个人负担比例、个人负担金额等。支持用户识别是否存在经济水平相当的地区，参保人就医个人负担出现显著差异的省份或地市。

功能操作:查询。

(2) 宏观环境因素分析

医疗资源可用性可及性与医保基金使用合理性分析

功能描述:关注不同医疗资源分配状况,以及在不同医疗资源分配状况下的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性。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为合理分配医保、医疗、医药资源提供决策支持。

功能操作:查询。

医疗资源利用与分配差异评估

功能描述:从就诊次数情况就诊费用情况、医疗机构分配情况三个角度评估不同经济水平地域和不同收入水平人群间基金的分配和利用差异,展示上述角度的综合指数评价结果,对差异较大的地区和人群作出重点提示。下述指标的离散程度越大,说明地区间和群体间的差异性越高。不同角度的评估指标说明如下:

就诊次数情况分布展示:分析指标为各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的就诊次数分布情况。

次均费用情况分布展示:分析指标为各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的次均费用分布情况。

人均医疗资源分配情况展示:展示各个地区人均医疗资源分配指标,不同指标可切换筛选。

人均医疗资源分配情况对比:选择任意两个地区可对比人均医疗资源分配情况的各项指标,并将各项指标与参考值(例如平均值)相比较。

功能操作:查询。

医保基金支出分布

功能描述:分析医保基金在医疗机构间和人群间的使用分布情况,评估医保基金的使用效果。评估指标包括:医疗费用支出最高的x%的人群的医保基金占比,各级医疗机构对基金的使用占比情况等。提供全国整体层面分析和各省基金支出分布情况分析,并支持跨省比较,识别基金支出存在显著差异的地区。

功能操作:查询。

各级医疗机构对医疗费用和基金的使用情况

功能描述:关注不同医疗资源分配情况、以及在不同医疗资源分配状况下的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及其合理性。通过构建分析指标,为合理分配医保、医疗、医药资源提供决策支持。

功能操作:查询。

流行病学对医保管理影响因素分析

功能描述：对于慢性病和重大疾病，各地都制定相关政策为患病人群提供保障。该功能通过分析展示疾病的发病率和医疗费用负担等信息，为进一步了解重点慢性病和重大疾病对于医保管理的影响，以及政策制定和医疗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持。

功能操作：查询。

疾病地区和时间分布分析

功能描述：通过疾病可视化地图呈现不同地区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的主要监测指标，包括疾病的发病率、患病率、死亡率和疾病医疗负担，并支持不同时间维度下，上述监测指标的动态切换展示。

功能操作：查询。

特定地区疾病谱分析

功能描述：分析特定地区的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疾病谱情况，主要包括不同疾病的发病率、患病率、死亡率和疾病医疗负担的疾病展示。其次，在特定时间维度下，可进行多个地区疾病指标的对比，重点突出差异明显的指标。

功能操作：查询。

(3) 自然环境因素对疾病及医保基金影响分析

自然环境和疾病指标监测

功能描述：通过自然环境指标和流行病分析建立指标体系，并通过历史经验建立对标体系，支持不同地区自然环境指标的展示和地区间对比。具体指标包括：PM2.5 含量、PM10 含量、CO 含量、NO2 含量、SO2 含量。

功能操作：查询。

人口流动对医保运行的影响分析

功能描述：流动人口对居住地医疗资源使用带来影响。分析人口流动对医保基金收支、医疗资源使用和经办管理负担的影响。

功能操作：查询。

人口流动对基金收支影响分析

功能描述：支持对全国汇总层面的分析、各省份的分析，对比分析本地人口和当地流动人口对基金收支的影响程度。分析内容包括：

筹资贡献对比分析：提供本地人口和当地流动人口的对比，分析指标如缴费总额在总缴费中的占比、人均缴费额等。

医疗负担对比分析：提供本地人口和当地流动人口的对比，分析指标如人均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费用等。

功能操作：查询。

9、运行监测子系统

运行监测系统旨在通过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全数据采集以及统一的处理和加工，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各类监测指标数据或监测埋点，从而监测整个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业务运行情况。

基于大屏等渠道以最简明、最直观的图像、图表等形式可视化动态展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基金运转和业务运行情况，改变以往业务系统对经办机构和业务的黑盒状态，让管理人员对自己关注的的数据、状态、场景了然于胸。

通过监控大屏展示实时业务运行情况，可以展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建设成果以及医疗保障工作的开展效果，为宣传、讲解和交流提供支撑。

它是一个收集汇聚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通过不同展示终端，帮助用户掌握医保业务运行情况并及时发现异常的分析展示平台。

（1）监测展示管理

根据用户对业务的监测需求，按不同的监测指标，分析并展示业务运行情况，其功能包括业务总体经办情况监测、公共服务情况监测、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情况监测、药品与医用耗材使用排名、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指标分析监测、DRG 指标分析评价、住院单病种分析监测、门诊慢特病种分析监测、异地就医情况监测。

监测展示管理可对用户选择的指标进行智能展示推荐，并对用户选择的指标进行分析和管理的，发现业务运行问题，从而实现可视化、可管控的目的。

业务总体经办情况监测

业务描述：业务总体情况监测展示包括参保缴费情况、待遇保障情况、异地就医情况、业务经办情况、基金监管情况等场景。通过地图切换各地区数据，展现医保业务运行情况，并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示。

功能操作：

- 1) 查看业务总体经办情况。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公共服务情况监测

业务描述：公共服务情况监测针对门户网站、医保网上服务大厅、移动端、自

助一体机等渠道的运行情况、重点业务分布和经办资源分布三个方面进行监测，构建指标体系，帮助用户分析公共服务经办效率、识别公共服务的资源利用情况、实际服务需求等指标的达成情况。

功能操作：

- 1) 查看公共服务情况。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情况监测

业务描述：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情况监测主要包括对全省的门（急）诊情况、药店购药情况、住院结算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协议机构数、结算人次、医疗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指标情况。

功能操作：

- 1) 查看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情况。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药品与医用耗材使用排名

功能描述：该功能对药品与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包括药品与医用耗材目录内费用及变化趋势，药品与医用耗材目录内费用及使用量按各地市排名，药品和医用耗材种类及其占比，药品和医用耗材按照通用名下同一剂型最小单位的使用量排名。帮助各地方医保局管理人员掌握药品的使用情况及目录内费用。

功能操作：

- 1) 查看药品与医用耗材使用排名。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指标分析监测

功能描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指标分析监测内容包括全省的住院基本情况，患者住院过程中的入院人次、病种发生数、次均住院天数、次均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出、医疗资源利用等指标情况。

功能操作：

- 1) 查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指标。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DRG 指标分析评价

功能描述：在多个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的背景下，

基于医保 DRG 支付方式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对 DRG 支付方式的政策制度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同时通过 DRG 相关指标，对 DRG 支付方式试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功能操作：

- 1) 查看 DRG 指标。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住院单病种分析监测

功能描述：通过对全省单病种患者的就诊情况及住院费用的监测，重点对单病种发生情况、费用支出、疾病分类构成、费用结构组成、疗效等指标深入分析，有效的监测单病种对医保基金、患者负担的影响。

功能操作：

- 1) 查看住院单病种统计。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门诊慢特病分析监测

功能描述：通过对全省门诊慢特病的就诊人次、医疗费用支出、统筹基金支出等指标进行监测，帮助用户有效分析门诊慢特病的分布情况以及运行情况。

功能操作：

- 1) 查看门诊慢特病分析。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异地就医情况监测

功能描述：通过采集异地就医备案人次、就诊人群分布、疾病发生数、结算人次、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出等指标，进行大数据分析，监测异地就医业务整体情况。

功能操作：

- 1) 查看异地就医情况。
- 2) 切换视角查看不同维度统计。

(2) 实时指标配置管理

功能描述：根据用户设置的实时、非实时开关，实时刷新间隔，来实现指标实时刷新功能。

功能操作：

- 1——配置实时刷新时间。

2——配置实时开关。

(3) 运行监测导航页

功能描述：导航页左边显示各个业务监测主题，用户可点击对应主题名称进入监测展示主题；导航页右边显示实时配置管理，用户可点击指标实时配置，设置各个主题，实时页面数据刷新间隔；“全视角”对应“业务总体经办情况监测”主题。

功能操作：

- 1) 查看医保全视角监测情况。
- 2) 点击跳转业务总体经办情况监测。
- 3) 点击跳转公共服务情况监测。
- 4) 点击跳转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情况监测。
- 5) 点击跳转药品与医用耗材使用排名。
- 6) 点击跳转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指标分析监测。
- 7) 跳转 DRG 指标分析评价。
- 8) 跳转住院单病种分析监测。
- 9) 跳转门诊慢特病种分析监测。
- 10) 跳转异地就医情况监测。
- 11) 跳转监测指标筛选。

10、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是用于医保业务系统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维护与管理，规范医保业务标准化与信息化。提供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查询、动态维护及下发；人员、专家、及组织机构信息管理；医保区划和银行信息数据维护；数据字典和指标管理等功能。

(1) 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查询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根据医保病种、药物耗材目录信息查询目录的详细信息；查询医师、药师、护士与经办人的人员详细信息；医保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的机构详细信息查询。

功能操作：编码标准信息搜索和查询。

目录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根据医保病种、药物耗材目录信息查询目录的详细信息。

功能操作：目录信息搜索和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经办人查询医师、药师、护士与经办人的人员详细信息。

功能操作：人员信息搜索和查询。

机构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经办人进行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的机构详细信息查询操作。

功能操作：机构信息搜索和查询。

(2) 动态维护编码基准表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根据医疗服务项目、疾病诊断、药材、医保耗材、医保机构及人员、零售药店及药师、医疗机构、医师及护士、信息、门诊门慢特病病种、结算病种、日间手术病种的条件查询数据。

功能操作：编码基准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服务项目

业务描述：维护国家医疗服务项目数据、医疗服务项目映射库数据。

功能操作：医疗服务项目编码数据查询。

疾病诊断

业务描述：手术操作、中医疾病、中医症候、肿瘤形态学、西医诊断分类及代码维护管理。

功能操作：疾病诊断编码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药材

业务描述：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药品企业数据、医疗机构制剂数据、中药饮片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功能操作：药材编码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医保耗材

业务描述：管理与维护耗材单件数据、分类与代码数据、规格型号与数据、企业数据、注册证数据查询。

功能操作：医保耗材编码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医保机构及人员

业务描述：维护医保系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内设机构数据单位派出所机构数据、医保系统工作人员数据。

功能操作：编码基准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零售药店及药师

业务描述：管理零售药店协议数据，维护药店医保药师数据，查询定点零售药店数据。

功能操作：零售药店药师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医疗机构医师及护士

业务描述：查询医师、护士数据，维护和查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数据。

功能操作：医疗机构及医师和护士数据查询。

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

业务描述：查询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库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医保按病种结算病种

业务描述：查询医保按病种结算病种库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医保日间手术病种

业务描述：查询医保日间手术病种库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3) 人员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对人员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人员生物特征信息查询；人员身份属性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人员证照信息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医技人员信息管理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医疗救助对象和目录管理。

功能操作：人员基本信息搜索和查询。

(4) 专家库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根据专家基本信息进行新增、变更和审核；进行专家申报和审核；对专家抽取活动新增、过程管理和审核；对专家退出管理和审核；对专家消息进行数据管理。

功能操作：专家信息数据新增、变更和审核。

(5) 组织机构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进行单位基础信息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配送企

业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对基层组织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管理；队基层医保区划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单位证件照进行查询、新增、变更和审核。

功能操作：组织机构进行新增、搜索、变更和查询。

(6) 医保区划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对医保区划进行查询、维护和对比。

功能操作：医保区划查询、维护和对比。

(7) 数据字典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对数据字典值的数据进行拓展和禁用和查询操作。

功能操作：数据字典值禁用和查询。

(8) 数据指标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对地方数据集管理和审核；对地方指标管理和审核操作。

功能操作：数据指标管理和审核。

(9) 银行信息管理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对银行信息进行维护和审核操作。

功能操作：银行信息维护和审核。

(10) 动态维护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进行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可对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本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本省医疗服务项目映射情况查询；医保药物的企业信息查看、西药中成药公布信息查看、院内制剂入库信息查看、退市药品信息查看、数据下载；医保系统单位及人员信息查询；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医师和护士信息查询；定点零售药店及医师信息查询；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全国代码库、本省病种库、病种代码映射库；日间手术病种全国代码库、本省病种库、病种代码映射库；医保结算清单的管理。

功能操作：医保病种、人员、医疗机构的信息查询。

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

业务描述：手术操作、中医疾病、中医症候、肿瘤形态学、西医诊断分类及代码维护管理。

功能操作：疾病诊断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医疗服务项目

业务描述：维护国家医疗服务项目数据、医疗服务项目映射库数据。

功能操作：医疗服务项目编码数据查询。

医保药品

业务描述：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药品企业数据、医疗机构制剂数据、中药饮片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功能操作：药材编码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医保耗材分类

业务描述：管理与维护耗材单件数据、分类与代码数据、规格型号与数据、企业数据、注册证数据查询。

功能操作：医保耗材编码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医保系统单位及人员

业务描述：维护医保系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内设机构数据单位派出所机构数据、医保系统工作人员数据。

功能操作：编码基准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定点医疗机构

业务描述：管理零售药店协议数据，维护药店医保药师数据，查询定点零售药店数据。

功能操作：零售药店药师数据的搜索和查询。

定点零售药店及医师

业务描述：查询医师、护士数据，维护和查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数据。

功能操作：医疗机构及医师和护士数据查询。

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

业务描述：查询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库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医保按病种结算病种

业务描述：查询医保按病种结算病种库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医保日间手术病种

业务描述：查询医保日间手术病种库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医保结算清单

业务描述：医保结算清单的管理。

功能操作：结算清单查询。

(11) 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下发

业务描述：经办人可进行疾病诊断启用、药品数据启用、耗材数据启用。

功能操作：疾病药瓶耗材信息数据启用。

11、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建设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经办标准，规范地方医保业务经办机构的业务经办流程；提供参保管理、定点协议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审核监管处罚、基金财务支付管理、政策参数维护、综合查询等功能，并通过医保业务基础功能服务 API，汇聚地方的医保业务数据和医保经办过程信息，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服务的均等化、规范化。

(1) 参保管理

参保登记管理

单位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

用人单位依法进行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为职工依法缴纳医疗保险费。可进行普通单位、虚拟单位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保存、查询。

职工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用人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向所属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并提供相关证件及材料。

功能操作：保存、查询、导入、打印。

参保单位管理

单位缴费状态变更

业务描述：用人单位由于破产、改制或单位类型变化引起险种变更时，需要为单位下参加该险种的参保人员进行中断缴费业务；或单位中断缴费后，需要为单位下参保人员重新恢复缴费的，应向地方医保局申请办理单位缴费状态变更业务，并提供相应证件和资料。

功能操作：查询、修改。

参保人员管理

在职转退休

业务描述：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满足法定退休条件时，应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并提供相关材料。

功能操作：查询、修改。

居民参保人员管理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对城乡居民参保信息进行登记操作。

功能操作：增加、修改、查询。

（2）参保缴费管理

参保缴费工资管理

缴费工资申报核定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对缴费工资申报核定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模板生成、模板下载、导入、核定。

缴费工资申报（复核）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申报的工资进行复核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审核。

（3）个人待遇管理

个人待遇申报审批

门慢门特登记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是地方医保局，对符合门诊慢性病或门诊特定病待遇政策的参保人员，办理门慢门特登记业务。

功能操作：增加、查询、下载、导出。

门慢门特登记变更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是地方医保局，对需要办理变更门慢门特登记的参保人员，办理门慢门特登记变更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删除、修改。

生育待遇管理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对参保人进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增加、打印。

生育津贴申报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对生育津贴进行相关新增和查询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打印、撤销、新增。

（4）定点协议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记录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时间，对即将到期的协议进行提醒的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签约、修改、续约、撤销、查询。

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服务管理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开通服务功能，可开通药店结算服务、门诊结算服务、住院结算服务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开通、修改、撤销、查询。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记录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时间，对即将到期的协议进行提醒的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签约、修改、续约、撤销、查询。

定点零售药店开通服务管理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地方医保局针对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开通服务功能，可开通药店结算服务、门诊结算服务、住院结算服务等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开通、修改、撤销、查询。

12、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1）招标项目管理

业务描述：招标项目管理用于地方医保局创建招标项目并做数据准备。所创建的招标项目可直接采用系统推荐的招标模式（如招标采购模式、谈判采购模式、直接挂网模式、先竞价后谈判模式），也可选择自定义招标模式。项目创建后，可针对

项目进行配置，内容包括项目各阶段的时间配置、执行区域、数据准备环节、申报环节、解密公钥设置、配送方案等。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删除、保存。

(2) 采购目录管理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根据耗材分类创建耗材招标目录。根据耗材分类目录，生成具体的目录产品。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删除、新增、导出。

目录产品管理

业务描述:地方医保局生成目录后，企业根据目录进行产品申报，申报审核通过的形成功目录产品列表；地方医保局可以删除产品，修改报价限价，并导出目录产品。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删除、保存。

申报管理

企业资质报名管理

业务描述:审核药品招标项目资质库中生产、代理、配送企业上报的企业基本资质信息,针对资质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对应的审核状态有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针对审核通过的数据,可以进行回退操作,可以将状态回退至资质库和未报名。

功能操作:待审核、查询、重置、审核。

产品资料报名管理

功能描述:审核药品招标项目生产、代理的药品资质基本信息,针对资质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对应的审核状态有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针对审核通过的数据,可以进行回退操作,可以将状态回退至资质库和未报名。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审核、返回、保存。

企业资质增补配置

功能描述:管理端配置项目内需要增补的企业资料

功能操作:新增、保存。

企业资质增补管理

功能描述:审核企业端提交的增补资质。

功能操作:审核。

(3) 竞价管理

竞价轮次管理

功能描述:竞价轮次管理主要是由报名企业进行报价,经过多轮的价格排名,最后按照招标项目管理中设定的入选规则确定预入选产品,并进行公示公布的过程。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竞价结果查询

功能描述:竞价结果管理查询主要是查询各个轮次企业竞价结束后最终数据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

(4) 谈判管理

谈判轮次管理

功能描述:谈判管理主要是指在规定的谈判轮次内,地方医保局与生产/代理企业双方进行价格磋商,直到轮次结束确定最终入选产品的过程。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谈判结果查询

功能描述:根据轮次及入选状态信息查看谈判不同轮次谈判数据入选情况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5) 直接挂网管理

功能描述:直接挂网流程:生产/代理企业根据产品目录进行申报,经地方医保局审核通过后,生产/代理企业对产品进行报价,地方医保局确认报价后,直接决定是否挂网公布。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6) 入选发布管理

竞价发布管理

功能描述:竞价入选发布管理用于竞价流程结束后,地方医保局对竞价入选结果进行发布操作,发布后企业可查看入选和未入选的产品,表示此次招标结果已确定。入选发布管理只能在本系统内做统一发布。

功能操作:发布、查询。

(7) 申投诉管理

申投诉处理

功能描述:申投诉管理用于生产/代理企业在招标项目过程中,可对企业资料、产品资料、竞价公示结果、谈判公示结果、直接挂网结果等进行申投诉,由地方医保局进行审核及处理。

功能操作:处理、查询。

申投诉事项维护

功能描述:医保局对申投诉的事项进行维护,方便生产/代理企业根据相应的事项进行申投诉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8) 动态调整管理

挂网状态和价格查询

功能描述:产品挂网后,生产/代理企业可针对产品的挂网状态与挂网价格申请动态调整,由地方医保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更新挂网结果。地方医保局也可主动发起调整,经企业确认后,更新挂网结果。挂网结果更新后,同步至交易结算管理模块。动态调整功能适用于企业因生产成本或市场供需等因素引起产品价格发生变化,需要针对产品挂网结果进行调整的场景。

功能操作:查询、查看。

挂网状态和价格动态调整审核

功能描述:产品挂网后,生产/代理企业可针对产品的挂网状态与挂网价格申请动态调整,由地方医保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更新挂网结果。地方医保局也可主动发起调整,经企业确认后,更新挂网结果。

功能操作:提交、审核。

发起挂网状态和价格调整

功能描述:产品挂网后,生产/代理企业可针对产品的挂网状态与挂网价格申请动态调整,由地方医保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更新挂网结果。地方医保局也可主动发起调整,经企业确认后,更新挂网结果。挂网结果更新后,同步至交易结算管理模块。动态调整功能适用于企业因生产成本或市场供需等因素引起产品价格发生变化,需要针对产品挂网结果进行调整的场景。

功能操作:审核、查询。

13、异地就医子系统

异地就医系统实现异地参保人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审核和地

区间定期清算划拨和稽核管理；建立跨地区医保联网结算业务协同机制和 workflow，通过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之间的业务协同办理，为跨地区就医人群和异地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依托河北省信息化平台建设，以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作为业务协同中心，实现异地就医的备案，完成异地结算功能和服务，建立跨地区结算信息交换渠道，提升异地就医结算的效率。

（1）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市级经办机构信息的维护和审核。

市级经办机构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省内各地市维护预付金银行信息、清算银行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修改、查看历史。

市级经办机构信息审核

业务描述：市区划修改市级经办机构信息后可在省级区划进行审核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审核。

（2）费用清算

月度清算初审

业务描述：市级经办机构于每月截止至 15 日，生成当月的两定月结算数据。16 日由省平台统一生成各统筹区每月应收应付明细。17 日各市对应收应付明细进行确认，到期未确认的，省平台自动确认通过。每月 18 日，省医保局可对各省确认的应收应付明细进行核定。

功能操作：查询、批量审核、批量回退。

月度清算复审

业务描述：各市每月应收应付明细复审。

功能操作：查询、批量复审、批量复审。

月度清算拨付

业务描述：对复审通过的月度清算数据进行拨付

功能操作：查询、批量拨付。

月度清算查询

业务描述：清算信息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

月度清算报表打印

业务描述：月度清算数据查询及报表打印。

功能操作：查询、查看单据。

(3) 跨省异地就医

住院结算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入院登记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门诊结算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门诊结算信息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

清算数据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门诊结算信息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上传、撤销。

清算数据对账

业务描述：将国家平台的清算数据和省平台的清算数据进行对账。

功能操作：查询。

网上备案申请审核

业务描述：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局公共服务渠道申请异地备案，参保地通过参保省从国家医保局下载网上备案申请信息，参保地完成审核后，将审核结果上传至国家平台。

功能操作：查询、上传。

备案信息上传

业务描述：参保人跨省异地住院前，应报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并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备案信息通过省系统上传至国家医保局，就医省可从国家医保局下载备案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修改、上传。

三方对账成功明细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跨省异地就医三方对账成功明细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更新。

参保省未完成对账数据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参保省未完成对账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数据同步。

就医省未完成对账数据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就医省未完成对账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数据同步。

就医省结算总额不等于明细数据总额数据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就医省结算总额不等于明细数据总额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同步数据。

参保省结算总额等于明细数据总额数据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参保省结算总额等于明细数据总额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数据同步。

(4) 业务查询

备案查询

业务描述：省/市(州)/区县备案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业务描述：省/市(州)/区县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就诊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就诊信息的明细信息和汇总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结算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结算信息的明细信息和汇总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14、公务员体检子系统

公务员体检子系统是为做好省本级公务员健康体检工作，充分发挥健康体检在公务员预防保健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疾病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我们

对体检流程进行了改革，改变了以往经办机构分配、单位个人自行前往体检的模式，实行单位或参保人网上预约、按预约时间前往体检的新模式。

(1) 体检定点分配

单位体检定点分配

业务描述：可通过医保年度和单位编码单位名称查询单位，增加体检单位，分配定点（可批量分配）

功能操作：查询、分配体检定点、批量设定、初始化。

人员体检定点预约

业务描述：可通过医保年度、单位编号、身份证号、姓名查询体检人员，预约和批量预约定点。

功能操作：查询、预约定点、批量预约。

人员体检取消登记

业务描述：可根据医保年度和身份证号查询人员体检预约和取消预约登记。

功能操作：查询、取消登记。

(2) 定点机构评分

业务描述：可根据体检年度查询定点机构评分。

功能操作：查询。

(3) 基础信息维护

体检项目组和分类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组合分类编号、组合分类名称查询组合分类基础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停用、启用组合分类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停/启用、删除。

检查科室信息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组合分类名称、科室编号、科室名称查询科室基础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科室。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器官类别信息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器官类别编码、器官类别名称查询器官类别基础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器官类别。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定点机构信息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定点机构编码、定点机构名称查询定点机构基础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定点机构基础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节假日信息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年度、日期类型查询节假日基础信息，新增编辑删除节假日基础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

(4) 体检项目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是否有效三个条件查询项目基础信息列表，新增项目基础信息，项目添加分项、编辑、删除、停/启用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体检项目分项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分项编码、分项名称查询项目分项基础信息列表，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分项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5) 体检结果定义

体检小结信息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组合分类名称、小结编号、小结名称、是否有效查询体检小结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小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总检结果信息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组合分类名称、总检结果编码、总检结果名称、是否有效查询总检结果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停启用总检结果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

(6) 体检套餐定义

体检套餐定义

业务描述：可通过套餐名称、套餐编码、是否有效查询套餐基础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停启用套餐基础信息，套餐内增加项目。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添加项目、编辑、删除、停/启用。

(7) 可加选项目维护

35 岁以上可选套餐维护

业务描述：可通过组合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是否有效查询基础套餐信息，新增、删除、停启用套餐。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停/启用。

35 岁以下可选套餐维护

业务描述：可通过套餐名称、性别、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是否有效查询基础套餐信息，新增、删除、停启用套餐。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停/启用。

厅级可选套餐维护

业务描述：可通过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是否有效查询基础套餐信息，新增、删除、停启用套餐。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停/启用。

(8) 体检人员情况查询

体检人员花名册

业务描述：可通过医保年度、登记时间、医药机构编码、单位编号、身份证号查询体检人员花名册。

功能操作：查询。

体检预约情况查询

业务描述：可通过单位编号查询定点预约情况，还可查看该单位人员预约详情。

功能操作：查询、人员预约详情。

体检进度情况查询

业务描述：可通过单位编号查询单位体检进度，还可查看人员详情。

功能操作：查询、人员信息查看。

体检人员档案查询

业务描述：可通过体检年度、单位编号、姓名、证件号码、个人编号查询人员信息和体检结果。

功能操作：查询、结果查询。

15、床位监管子系统

床位监管子系统主要功能：用于医保监管部门对定点医院医保住院情况进行网上巡查，系统利用生物识别技术辅助监管人员审核抽查信息。系统分为医保局端、医院端、科室端，医保局端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使用，医院端通过定点业务子系统使用，其中科室端需在手机安装 APP 使用。

(1) 医保局端

医院管理

业务描述：医保局维护需要监管的定点医院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增加、修改、停用、启用。

在院列表管理

业务描述：查询在院患者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在院患者信息。

随机抽查住院信息

业务描述：以随机方式抽查住院信息（随机抽查人数最多不超过五人）

功能操作：以医院科室为单位随机抽查在院患者。

指定抽查患者

业务描述：以指定方式抽查住院患者。

功能操作：选择某个患者进行抽查。

审核查床任务

业务描述：审核医院已完成的查床任务。

功能操作：查看、审核查床任务。

出院列表

业务描述：查询出院患者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出院患者信息。

(3) 医院端

科室账号管理

业务描述：医保科室编码为科室端 APP 账号，根据条件查询科室信息，重置科室密码。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密码。

任务列表

业务描述：可查看医保局下发的抽查任务完成状态。

功能操作：查看。

抽查列表

业务描述：可查看已完成抽查任务的审核状态。

功能操作：查看、导出。

查看住院信息

业务描述：医院查看当前在院患者信息。

功能操作：查看、导出在院患者信息。

查看出院信息

业务描述：医院查看出院患者信息。

功能操作：查看、导出出院患者信息。

(2) 科室端

登陆

业务描述：医院科室人员使用医院创建的床位监管 APP 登录账号，完成医保局下发的查床任务。

功能操作：登陆。

查床列表

业务描述：查看医保局下发的查床任务，完成查床任务。

功能操作：查询、人脸识别、完成任务。

在院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本科室在院人员列表

功能操作：查看。

录入在院患者头像

业务描述：为没有社保卡头像的患者录入头像。

功能操作：录入患者头像。

16、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

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是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从业人员、参保人员、药品和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经办机构等建立的统一的业务办理机制，通过科学合理的对药品、医疗服务和耗材监控维护，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医疗保障管理全过程参与主体，包括药品目录本地化维护、科室信息管理、进销存库存管理、月结申报、电子处方流转、门诊、住院、及药店结算等业务功能。实现业务

流程闭环办理、提高了门诊住院挂号、费用明细录入、结算、监督等一系列办理效率。形成了项目支持、相互衔接的业务链条。从而解决了系统业务功能重复、繁琐、系统为稳定性差等问题。

(1) 目录使用管理

西药中成药目录管理

业务描述：本地西药、中成药使用目录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启用、导入已启用目录、导入国家目录。

中药饮片目录管理

业务描述：本地中药饮片使用目录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启用、导入已启用目录、导入国家目录。

医疗机构自制剂目录管理

业务描述：本地医疗机构制剂使用目录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启用、导入已启用目录、导入国家目录。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管理

业务描述：本地医疗服务界面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启用、导入已启用目录、导入国家目录。

医用耗材目录管理

业务描述：本地医药耗材目录使用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启用、导入已启用目录、导入国家目录。

目录同步

业务描述：本地跟国家信息进行同步。

功能操作：同步。

(2) 科室管理

科室信息管理

业务描述：通过操作完善科室信息内容关联医师药师信息、从而打到科室信息的维护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注销、关联医师。

(3) 转院

转院信息上传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对入院的患者进行转院办理与撤销。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撤销。

(4) 门诊结算

门诊挂号

业务描述：根据个人信息来完成普通门诊的挂号操作。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

门诊单据信息录入

业务描述：根据个人信息获取挂号信息并完善就诊登记信息的明细录入及诊断信息生成门诊单据。

功能操作：新增、查询、删除。

门诊结算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医药机构对门诊挂号，门诊购药进行结算。

功能操作：查询、结算、删除、待遇检查。

门诊结算撤销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医药机构对于结算成功的就诊信息进行撤销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费用明细、撤销、补打发票。

(5) 住院结算

入院办理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为患者办理入院登记。

功能操作：新增、待遇检查、重置。

入院信息变更

业务描述：对入院患者的入院信息及诊断信息进行变更。

功能操作：查询、修改。

住院费用明细录入

业务描述：根据个人信息获取该人员的住院信息，完善住院信息内的费用明细诊断信息的录入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明细录入。

出院办理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对治愈的入院患者进行出院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出院办理、待遇检查。

住院结算

业务描述：对出院患者在医疗机构的消费进行计算。

功能操作：查询、结算。

入院撤销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对于已经入院的患者进行入院撤销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

住院费用撤销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对患者已经上传的住院费用进行撤销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全部撤销。

出院撤销

业务描述：医疗机构对于已出院的患者进行出院撤销操作。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

住院结算撤销/补打

业务描述：对在医疗机构已出院患者的撤销结算，并可以补打之前的结算单。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补打。

（6）药店结算

药店结算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药店对于购药信息进行结算。

功能操作：查询、结算。

药店结算撤销/补打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药店对结算数据进行撤销以及药店结算单的补打。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补打。

（7）卫生室结算

卫生室结算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村医以及卫生室对于医保购药进行结算。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结算。

卫生室结算撤销/补打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村医以及卫生室对结算数据进行撤销以及卫生室结算单的补打。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补打。

（8）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月度结算

业务描述：根据医药机构、清算年月、清算经办机构和支付地点类别获取月结清算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定点对账

业务描述：根据医药机构、清算年月获取定点费用明细导入任务列表。

功能操作：查询、导入。

(9) 进销存管理

供货商信息管理

供货商单位管理

业务描述：维护药品采购供货商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模板下载、批量导入。

供货商业务员管理

业务描述：维护药品采购供货商业务员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模板下载、批量导入。

采购管理

采购入库

业务描述：维护药品采购入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

采购退库

业务描述：维护药品采购退货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退货。

库存管理

盘盈入库/盘损出库

业务描述：维护药品盘盈入库、盘损出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库存盘点

业务描述：盘点药品库存数量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盘点、药品盘点、导出、打印、新增、修改药品盘点。

销售出库

业务描述：维护销售出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

销售退货入库

业务描述：维护销售退货入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

查询统计

采购出入库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药品采购的出入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打印。

销售明细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药品销售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打印。

盘盈盘损出入库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药品盘盈盘损出入库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打印。

库存明细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药品库存汇总信息及库存台账明细。

功能操作：查询、库存明细、台账明细。

(10) 电子处方流转

电子处方购药

业务描述：根据个人信息获取电子处方信息列表、维护处方药品明细及价格并分配给当前医疗机构绑定的药师审核。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

药师信息管理

业务描述：根据身份证号码维护管理当前医疗机构药师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解绑、修改、新增药师。

药师基本信息

业务描述：获取该医疗机构绑定的医保药师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电子处方审核

业务描述：获取当前药师分配的电子处方待审核列表。

功能操作：查询、审核。

双通道结算撤销/补打

业务描述：该模块主要用双通道对结算数据进行撤销以及双通道结算单的补打。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补打。

(11) 进销存查询

商品库存查询

业务描述：根据目录名称和目录编码来查询商品库存内容。

功能操作：查询。

商品采购查询

业务描述：根据目录名称和目录编码来查询商品采购内容。

功能操作：查询。

商品销售查询

业务描述：根据目录名称和目录编码来查询商品销售内容。

功能操作：查询。

17、公共服务子系统

公共服务子系统包括医保公共服务门户、个人网厅、单位网厅、基层网厅、公共服务后台管理系统。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有效拓展医保服务半径，实现医保各类业务查询与经办的“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

(1) 公共服务门户

查询、办理、咨询、互动交流、系统消息的快速入口。

首页

业务描述：快速查看个人网厅、单位网厅、基层网厅可办理的业务。

功能操作：查看可办理的业务、咨询智慧医保助手、下载国家医保服务 app。

个人网厅注册

业务描述：个人使用手机号注册账号。

功能操作：注册。

单位网厅注册

业务描述：单位通过填写企业信息、经办人信息注册账号。

功能操作：注册。

登录

业务描述：包括个人网厅登录、单位网厅登录、基层网厅登录。

功能操作：登录。

咨询智慧医保助手

业务描述：选择参保地后，输入想要搜索的关键词和问题，可得到相应的问题解答。

功能操作：换一换、发送。

(2) 个人网厅

为个人提供各类业务办理、查询功能。

个人注册

业务描述：用户输入手机号、密码、手机验证码和图形验证码即可进行注册。

功能操作：注册个人网厅账号。

个人登录

业务描述：用户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即可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应的操作。

功能操作：登录

首页

业务描述：用户账号及个人信息管理。

功能操作：首页。

我要查

办理事项进度查询

业务描述：根据业务类型，险种类型，经办时间，审核状态。对待审核状态的业务查询、已审核状态的业务查询、撤销状态的业务记录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撤销。

跨省就医异地备案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的查询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列表。

门诊慢特病备案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门诊慢特病申报进度、已备案信息查询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申报信息、已备案信息。

零星报销单据打印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个人零星报销单据打印信息查询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打印。

全省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查询

业务描述：全省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查询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全省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

跨省转移接续申请查询

业务描述：跨省转移接续申请查询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查看详情。

我要办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填写信息提交登记。

城乡居民暂停参保

业务描述：城乡居民暂停参保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提交业务办理。

门诊慢特病申报

业务描述：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登记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提交业务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

业务描述：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提交业务办理。

跨省就医异地备案

业务描述：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添加备案人，申请备案。

跨省转移接续转出地申请

业务描述：跨省转移接续转出地申请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提交业务办理。

跨省转移接续转入地申请

业务描述：跨省转移接续转入地申请业务办理

功能操作：提交业务办理。

（3）单位网厅

为单位提供各类业务办理功能。

单位网厅首页

业务描述：本功能提供账号管理、各类参保单位服务功能入口、热门资讯、最新公告、表格下载、常见问题列表等。

功能操作：更换密码、更换邮箱、修改地址、下载表格、下载操作手册、退出登录。

单位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单位进行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提交。

单位一般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的非关键信息，例如：联系人姓名、批准成立部门、批准成立文号等。

功能操作：提交。

单位关键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的重要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人姓名等。

功能操作：提交。

单位险种变更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的参保险种。

功能操作：提交。

职工新参保登记（增员）

业务描述：为单位新参保的职工，办理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提交。

职工新参保登记（批量）

业务描述：下载模板，填写职工信息后批量进行新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刷新列表、下载模板、上传文件批量参保。

职工暂停参保

业务描述：为单位职工办理暂停参保。

功能操作：查询、减员申报、提交。

职工终止参保

业务描述：为单位职工办理终止参保。

功能操作：查询、终止参保、提交。

职工一般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职工的非关键信息，例如：银行信息，户籍信息等。

功能操作：查询、编辑、提交。

职工关键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职工的重要信息，例如：姓名，证件号码等。

功能操作：查询、编辑、提交。

职工险种变更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职工参保险种。

功能操作：查询、提交。

职工缴费基数变更

业务描述：修改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

功能操作：查询、工资申报、提交。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业务描述：批量修改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基数。

功能操作：刷新列表、模板生成、模板下载、模板上传、查看人员详情。

职工在职转退休

业务描述：单位职工在职转退休申报。

功能操作：查询、退休申报、提交。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业务描述：职工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报。

功能操作：查询、添加、提交。

人员特殊身份认定

业务描述：为职工申报特殊身份认定。

功能操作：查询、添加、提交。

省本级体检定点预约

业务描述：为省本级职工进行体检预约或修改预约。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同步人员信息、预约、批量预约定点、修改预约。

职工门诊慢特病备案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单位职工可以查询门诊慢特病备案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职工暂停参保（批量）

业务描述：为单位职工批量办理暂停参保。

功能操作：刷新、下载模板、上传文件批量减员。

单位应收核定

业务描述：核定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功能操作：确认、查询。

单位按人补收

业务描述：单个核定职工的缴费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提交。

单位缴费通知单打印

业务描述：提供单位缴费通知单的生成、预览和下载打印功能。

功能操作：查询、生成缴费通知单、预览缴费通知单、下载缴费通知单。

生育登记

业务描述：参保单位为符合生育待遇政策的参保职工办理生育登记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提交。

生育医疗费报销登记

业务描述：参保职工生育登记办理成功后，可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提交。

生育津贴申报

业务描述：参保单位为复核生育津贴待遇政策的参保职工办理生育津贴申报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提交。

生育定点结算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本单位参保职工生育费用定点直接结算的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本单位参保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成功的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生育津贴核定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本单位参保职工生育津贴办理成功的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

待审核业务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待审核的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撤销。

已审核业务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已审核的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

已撤销业务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已撤销的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

中心报销明细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单位职工就医费用的中心报销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4）基层网厅

为城乡基层提供各类业务办理功能。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为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提交。

批量城乡居民新参保

业务描述：为城乡居民进行批量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刷新，下载模板，批量导入。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审核

业务描述：对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申请进行审核。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审核、撤销。

城乡居民暂停参保

业务描述：为城乡居民参保人进行暂停参保。

功能操作：提交。

城乡居民暂停参保审核

业务描述：对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申请进行审核。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审核。

城乡居民特殊身份登记

业务描述：为城乡居民参保人进行特殊身份登记。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删除、修改。

城乡居民人员信息维护

业务描述：为城乡居民参保人进行批量特殊身份登记。

功能操作：刷新、下载模板、批量导入。

待审核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对待审核的业务进行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

已审核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对已审核的业务进行查询。

功能操作：查询、详情。

参保人员信息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城乡居民参保人的参保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生成、下载。

(5) 公共服务子系统后台管理系统

对单位网厅个人网厅菜单、权限、角色消息提示管理的系统

角色管理

经办人角色管理

业务描述：对经办人角色的管理。包含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可定义（选择）角色名称、状态及列表排序；还可对角色进行菜单权限管理。

功能操作：添加角色、保存角色、删除角色、编辑角色。

单位角色管理

业务描述：对单位角色的管理。包含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可定义（选择）单位角色名称、单位角色编码、状态及列表排序。

功能操作：添加角色、保存角色、删除角色、编辑角色。

个人角色管理

业务描述：对个人角色的管理。包含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可定义（选择）个人角色名称、个人角色编码、状态及列表排序。

功能操作：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编辑。

菜单管理

后台菜单管理

业务描述：对后台菜单的管理。包含编辑、启/停用、删除操作。

功能操作：添加、编辑、启用、停用、删除。

个人网厅菜单管理

业务描述：对个人网厅功能菜单和网厅首页常用服务的管理。包含编辑、启/停用、删除操作。

功能操作：添加、编辑、启用、停用、删除。

单位网厅菜单管理

业务描述：对单位网厅功能菜单和网厅首页常用服务的管理。包含编辑、启/停用、删除操作。

功能操作：添加、编辑、启用、停用、删除。

门户菜单管理

业务描述：对首页信息查询、个人网厅中间层、单位网厅中间层、门户中间层、门户导航栏、个人网厅导航栏、单位网厅导航栏进行管理。包含编辑、启/停用、删除操作

功能操作：添加、编辑、启用、停用、删除。

机构管理

业务描述：对用户所属机构的管理。包含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可定义（选择）机构名称、状态及列表排序；还可对机构进行启用/停用操作

功能操作：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启用、停用。

用户管理

业务描述：对公共服务子系统后台管理系统使用用户的管理。包含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可定义（选择）用户名称、用户角色、所在机构及密码。

功能操作：新增、编辑、查询、删除。

门户配置管理

业务描述：对公共服务子系统门户配置内容管理。包含网站名称、系统 ico、网站 logo、背景图、备案信息、友情链接等。

功能操作：修改、保存。

消息推送中心

通知公告管理

业务描述：对单位网厅、个人网厅首页通知公告一栏的信息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编辑、删除。

站内信息管理

业务描述：对单位网厅、个人网厅个人中心我的消息(系统通知)一栏的信息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

短信管理

业务描述：查看用户在网厅手机号注册时发送的验证码短信相关内容。

功能操作：查询发送给用户的短信。

邮件管理

业务描述：查看用户在网厅邮箱注册时发送的验证码邮件相关内容。

功能操作：对于已生成的邮件信息可在列表中查看、发送。

邮件发送

业务描述：邮件发送功能，可填写邮件内容并添加附件。

功能操作：发送邮件。

模板管理

业务描述：对站内信、短信、邮件发送的模板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启用/停用、查询管理。

功能操作：新增、修改、启用/停用、查询。

18、云药店子系统

云药店子系统是我省便民利民的民生服务，基于医保电子凭证的“一站式”线上购药平台，整合省内药店资源，实现药品价格透明化、购药流程便捷化，参保人通过支付宝河北智慧云药店小程序，便可在线上完成药店、药品搜索、线上支付下单，支持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降低自费负担。解决参保人“找药难、比价烦、支付慢”痛点。

(1) 数据查询

功能描述：

双路径搜索：参保人可以通过找药品和找药店两种方式，来查找自己想要的信息。最上面的搜索栏可以通过名字模糊匹配来展示已经入驻的药店和上架的药品。

如搜索药品连花可以匹配：连花清瘟胶囊并展示出所有上架了该药品的药店

电子处方购药：根据人员信息自动查询未过期线上电子处方，根据处方的药品选择药店进行购药，药店药师审核通过后，支付下单即可完成线上电子处方的购药流程

智能分类导购：通过症状分类如感冒发烧可以查看到所有治疗此类症状相关的药品、点击药品可以查看详情如：药品的规格、注意事项、生产批号等详细信息

附近药店：按地理位置显示附近药店列表，显示距离你现在的位置多远、营业时间、详细地址等信息；点击药店可查看药店详细情况，上架的药品，联系电话，是否支持配送等详细信息

历史购药信息查询：可以在“我的”模块里查看历史购药记录、电子处方、维护自己收货地址

功能操作：查询、保存

(2) 药品下单

功能描述：

结算流程：参保人选择好药品，点击去结算，跳转到结算页面，选择取药方式（到店自取、线上配送）如选择线上配送，会匹配维护默认的收货地址。提交后跳转电子凭证授权。完成授权后展示费用明细和支付金额。输入密码验证后完成支付。当拿到药品确认无误后，确认收货即可完成闭环，订单未完成前，可以申请退款，药店审核通过后会自动将结算的费用退回的账户中。

订单查询：用户可以在“我的”模块中实时查看订单的详细信息，线上配送的可查看实时配送信息。

功能操作：编辑、下单、查询

19、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

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是对我省药店、门诊、住院、门慢门特等不同就诊类型的结算的数据进行分析，系统分为数据大查询、指标预警管理两个大模块进行监管分析可疑的数据，为实时掌握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提供支持。数据大查询分为数据

查询、日常分析、统计分析、地图分析、药品分析、目录分析、门诊药店预警分析、双通道监管、进销存监管等子模块是通过就诊类型、使用目录、结算人次、结算费用、价格、同病种次均费用等各方便进行分析数据；指标预警管理分为指标预警下发交互、定点协议指标查询、科室结算费用预警查询、住院综合指标查询和药品诊疗项目预警查询各方位进行预警查询。

(1) 大数据分析

数据查询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查询某一段时间范围内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的汇总情况，同时支持通过医疗类别、医保目录编码、医疗机构编码、医疗类别进行筛选。在以上查询结果基础上，可进一步按医疗机构、科室、医师、人员类别、病例进行钻取，可查看使用人次、次均数量、次均费用、日均数量、日均费用等信息，并能与全市平均值进行对比。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病例稽查、导出、目录使用情况、医疗机构、人员类别、病例查看、科室、医师、结算信息、费用明细。

数据查询分析备忘录

业务描述：调取历次数据查询分析时保存的病例，由医疗机构提供纸质病历，经专家审核后，能够在系统中录入稽核结果和扣款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查看病例、删除任务、录入结论。

同级别同病种次均费用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查询某一段时间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每种疾病的总费用、就诊人次、次均费用、次均统筹支出、次均报销比例、次均住院天数等指标，并能够按医院等级、医疗类别、人员类别进行筛选。实现对同类或同级别医疗机构相同参保人群的同一种疾病进行对比分析。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就诊信息、明细列表、导出。

同级别同病种次均费用(住院)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查询某一段时间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每种疾病的总费用、就诊人次、次均费用、次均统筹支出、次均报销比例、次均住院天数等指标，并能够按医院等级、人员类别进行筛选。实现对同类或同级别医疗机构相同参保人群的同一种疾病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分析的是医疗类别为住院的数据（普通住院、外伤住院、转外诊治住院、生育住院、其他住院）。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就诊信息、明细列表、导出。

日常分析

住院查询

业务描述：用户可通过入院时间、参保人编码、身份证号、参保单位、医疗机构、人员类别、总费用区间等条件查询参保人住院次数及历次住院总费用，能够钻取历次住院记录及每次住院基本信息、住院费用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住院记录、导出、详情、明细。

生育按普通病报销

业务描述：通过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参保单位、医疗机构、异地类型等条件查询本应由生育保险支付的费用，却使用医疗保险进行支付的就诊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6 倍均值病例查询

业务描述：通过年度、医疗机构、医院等级、人员类别查询超过 6 倍均值的病例，并能查看病例就诊的详细记录比如处方明细、结算信息等。支持按年度、医院等级、医疗机构、人员类别任意组合随机抽取指定数量的病例，也可以在随机抽取基础上按照总费用、统筹支出、出入院时间、结算时间、收费类别等条件，正序或倒序排序进行有序定向抽取，按抽取规则生成 Excel 文件。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就诊记录、导出、抽取。

医师当月药品费用

业务描述：查询近 30 天内医师的接诊总费用排名，能够钻取详细的接诊记录和每个患者的具体费用，能够按医疗机构、人员类别、医疗类别、排名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就诊记录、导出、查看。

医师当月接诊人次

业务描述：查询近 30 天内医师的接诊总人次排名，能够钻取详细的接诊记录和每个患者的具体费用，能够按医疗机构、人员类别、医疗类别、排名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就诊记录、导出、查看。

死亡后发生费用查询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医疗机构、机构类型、患者身份证号、单位编号等

信息查看患者死亡后仍然发生医疗费用的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

统计分析

医疗机构统计分析-目录外自付费统计

业务描述：根据时间范围、医疗机构、机构等级、人员类别、医疗类别、异地类型等条件查询机构自付费用、统筹费用、次均费用、人均费用等的同比及占比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医疗机构统计分析-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时间范围、单位编号、机构等级、医疗机构、科室、医师、疾病编码、医疗类别、人员类别、异地类型等条件，查询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分析数据，支付下钻疾病、科室及个人等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钻取疾病、疾病对比、钻取科室、钻取个人、导出。

医疗机构统计分析-疾病费用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时间范围、机构等级、医疗类别、人员类别、异地类型等条件，查询统计就诊人次、疾病费用、慢病统筹支出、普病费用排名及慢病费用排名等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医疗机构统计分析-费用发展趋势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时间范围、人员类别、险种类型、医疗机构、机构等级、医疗类别、疾病编码等条件查询数据，支持按月、按季、按年分析不同的分析指标（就诊人数，医疗费用，次均医疗费用，人均医疗费用，药品费用，发生率、就诊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地图分析

参保人就医轨迹分析

业务描述：通过地图展示参保人年度内所有药店、门诊、住院就医轨迹，并能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行走，展示参保人时药店以账户支出优先，门诊或住院以统筹支出或总费用优先，同时能展现出每日就医总费用和明细。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定点药店顾客分析

业务描述：通过查询本年度购药的顾客和上年度购药的顾客，分析各个药店新增的顾客、老顾客、和顾客流失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详情、导出。

医院指标热力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年月、机构级别及查询维度，可以在地图上查看各医疗机构的统计指标增幅热力图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图表分析

医疗费用情况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险种类型、医疗类别及人员类别，查询时间范围内参保人的医疗费用排名、参保人各项基金比例，以图表的形式展现。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费用情况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机构等级、医疗类别、人员类别、收费等级、收费类别等查询条件统计分析药品费用使用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分别展示收费类别总体情况、收费等级总体情况、收费类别对比、收费等级对比、药品占总费用比、次均费用排名、日均费用排名等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就医发展趋势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时间范围、人员类别、险种类型、医疗机构、机构等级、医疗类别、疾病编码等条件查询数据，支持按月、按季、按年分析不同的分析指标（就诊人数，医疗费用，次均医疗费用，人均医疗费用，药品费用，发生率、就诊率等指标进行分析）。并以图表信息展示。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诊疗项目费用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机构等级、医疗类别、人员类别、收费等级、收费类别等查询条件统计分析诊疗项目费用使用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分别展示收费类别总体情况、收费等级总体情况、收费类别对比、收费等级对比、项目占总费用比、次均费用排名、日均费用排名等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住院多重指标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按月统计住院人次、住院天数、住院费用、次均费用、日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人次人头比等数据，并可以分别查看各医疗机构的排名情况等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分析

药品同比增长分析

业务描述：分析本统筹区本年度某一种药品或者辅助用药在各个医疗机构各个月度的费用和上年度同比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

药品最大用量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以人员编号、结算记录、药品目录为维度，统计时间范围内使用量最大的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就诊记录。

集采药品使用情况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以医疗机构、医保目录、为维度，统计中选药品和未中选药品数据，并可以下钻到科室、医师及病历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科室使用情况、医师使用情况、重置、导出。

目录分析

药品项目同时使用分析

业务描述：药品项目同时使用分析查询某个清算经办机构下，结算时间在某个时间段内的，两个或多个药品（包含药品、耗材、项目）同时使用目录编码的列表信息，同时使用的病例列表、“与”条件可查询同一天同处方下同时使用药品的费用明细。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

目录最大用量分析

业务描述：以医疗机构、结算记录、医保目录、患者、医保目录类别、收费项目等级为维度，查询一段时间内，药品或诊疗目录中的项目在全市所有病例中的最大用量病例。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异步导出。

双通道监管

双通道电子处方管理

业务描述：可查询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双通道”电子处方流转信息以及处方在定点药店的使用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

双通道定点药店进销存

业务描述：按库存变更类型、日期查询“双通道”定点药店药品进销存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

门诊药店预警分析

多人集中结算

业务描述：对开通门诊统筹结算的药店，筛选出某一药店或统筹区以内所有药店（暂只针对门诊统筹药店），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刷卡频次超过设定阈值的结算数据。并可以下钻查看明细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单人多次结算

业务描述：按照时间段汇总参保人就诊结算次数，并且可以下钻查询就诊患者就诊情况及明细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青壮年结算

业务描述：查询年龄段内，某一药店或统筹区以内所有药店（普通药店购药与门诊统筹购药合并计算）符合阈值的数据。（阈值=设定年龄段对应的结算金额/该药店同期总结算金额），可以下钻查询就诊患者就诊情况及明细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诊断名称单一

业务描述：按时间段查询汇总就诊人次，并且可以下钻查询就诊患者就诊情况及明细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药店日均费用排名

业务描述：根据结算时间查询某一段时间范围内患者门诊和药店日均就诊情况，

时间段内真实发生费用的天数进入算法计算日均费用，未发生费用的天数不计入日均费用。查询返回的结果以患者为单位，展示每一位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天数、总发生费用、日均费用、总统筹支出金额等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慢特病预警

业务描述：查询统计本统筹区门诊慢特病参保人的就诊人次、就诊人数、备案人数、在职退休离休参保人数、慢病总费用、慢病统筹支出金额等。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统筹支付预警

业务描述：按时间范围、统筹支出金额查询统计本统筹区参保人在进行门诊统筹报销时，就诊频率过高、间隔时间过短的数据，能够钻取涉及的所有门诊统筹报销费用明细。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当日结算费用

业务描述：按日查询当天门诊结算数据，支持根据人员编号、机构等级、医疗机构、人员类别进行筛选。并可以下钻查询就诊及费用明细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当月结算费用

业务描述：查询当月门诊结算数据，支持根据人员编号、机构等级、医疗机构、人员类别进行筛选。并可以下钻查询就诊及费用明细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当日结算人次

业务描述：按日查询当天门诊结算人次数据，支持根据人员编号、机构等级、医疗机构、人员类别进行筛选。并可以下钻查询就诊及费用明细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当月结算人次

业务描述：查询当月门诊结算人次数据，支持根据人员编号、机构等级、医疗机构、人员类别进行筛选。并可以下钻查询就诊及费用明细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门诊慢特病分析

业务描述：以单位为维度，汇总时间段内门诊慢特病就诊人数、人次、总费用及统筹支出情况，并可以下钻查看疾病及患者病例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进销存监管

药品出入库统计

业务描述：根据医疗机构查询时间范围内的药品出入库统计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品种库存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医疗机构查询时间范围内库存余量较高药品的统计数据。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重点关注药品分析

业务描述：根据选定的一个目录编码或才多个目录编码，查询时间范围内药品的销售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销售情况统计

业务描述：根据目录编码查询时间范围内药品销售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日销量分析

业务描述：查询时间范围内每日医疗机构最大销量药品的销售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2）指标预警管理

指标预警下发交互

医师住院接诊预警（中心）

业务描述：根据时间范围查询医疗机构医师在住院期间同时有就诊行为的医师住院信息及其患者的就诊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医疗机构费用指标预警

业务描述：根据年月查询医疗机构在不同指标（共计 9 个指标）下的预警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定点协议指标查询

费用同比增长查询

业务描述：通过查询任选两个年度、医疗类别、支付地点类别等查询条件将所有定点机构每个月份的费用进行对比。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报销比例费用指标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本统筹区一段时间内，各个定点机构本地和异地就医的报销比例。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协议其他相关指标查询

业务描述：

- 1) 查询统筹区内各个定点机构慢病病种的人次和报销情况；
- 2) 查询统筹区内各个定点机构异地居民报销情况；
- 3) 查询统筹区内各个定点机构阑尾手术的报销情况；
- 4) 查询统筹区内各个定点机构检查费、化验费占总费用比例情况；
- 5) 查询统筹区内各个定点机构两个年度总金额、总补偿额、总人次、次均费用的增长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导出。

人头人次比查询

业务描述：查询统筹区一段时间内，各个定点机构总就诊人次、就诊人数和人次人头比。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科室结算费用预警查询

科室结算费用汇总

业务描述：根据医保区划查询两个年度内，各医疗机构科室门诊或者住院的结算费用同比情况。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住院综合指标查询

住院信息费用预警公示

业务描述：统计统筹区一段时间内各个医疗机构住院人次、住院人数、总费用、次均费用、人均费用、日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个人负担等指标。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诊疗项目预警查询

药品诊疗项目使用率

业务描述：查询统筹区指定月度各个定点机构甲乙药品金额、药品总金额、药品使用率、甲乙类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项目使用率。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药品价格分析

业务描述：查询某个清算经办机构下、定点医疗机构、差价倍数或量差价大于某个标准值的药品名称列表,可查看同一个定点下同一个药品名的最低价、最高价，使用数量、差价倍数和量差价，针对药品价格数据差异进行分析。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耗材价格分析

业务描述：查询某个清算经办机构下、定点医疗机构、差价倍数或量差价大于某个标准值的耗材名称列表,可查看同一个定点下同一个药品名的最低价、最高价，使用数量、差价倍数和量差价，针对耗材价格数据差异进行分析。

功能操作：查询、重置。

20、商险子系统

为确保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业务顺利办理，同时按照“最小必须”的数据共享原则有效保障医保数据安全，省医疗保障局依托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了商险子系统，承接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业务办理人员，使用商险子系统对参保人零星报销、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数据进行核对，并将核对无误后的结算汇总数据推送至商险公司系统，由商险公司对参保人进行理赔业务办理或向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账号绑定

业务描述：商险公司是按照参保区划进行签约的，因此需要按照参保区划给商险公司业务员分配权限，此模块就是按照区划为商险业务员分配数据查询权限。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接口管理

业务描述：商险公司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通过接口进行对接，商险公司需

要提供结算汇总通知、结算明细通知两个接口用来接收医保推送的报销数据，此模块用于维护各商险公司的接口地址。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商险中心报销数据生成

业务描述：中心报销数据是指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产生的自费费用，参保人前往经办机构进行人工报销的数据，此模块通过异步处理技术来生成商险公司所需的中心报销汇总数据，商保业务人员核实数据无误后将数据推送至商保系统。

功能操作：任务查询、数据生成、数据推送。

商险本地结算数据生成

业务描述：本地结算数据是指参保人在所属参保区划内的定点医药机构产生的医保报销数据，此模块通过异步处理技术来生成商险公司所需的本地结算汇总数据，商保业务人员核实数据无误后将数据推送至商保系统。

功能操作：任务查询、数据生成、数据推送。

商险省内异地结算数据生成

业务描述：本地结算数据是指参保人在本省非所属参保区划的定点医药机构产生的医保报销数据，此模块通过异步处理技术来生成商险公司所需的省内异地结算汇总数据，商保业务人员核实数据无误后将数据推送至商保系统。

功能操作：任务查询、数据生成、数据推送。

商险省外异地结算数据生成

业务描述：本地结算数据是指参保人在非本省的定点医药机构产生的医保报销数据，此模块通过异步处理技术来生成商险公司所需的省外异地结算汇总数据，商保业务人员核实数据无误后将数据推送至商保系统。

功能操作：任务查询、数据生成、数据推送。

21、医税子系统

为确保职工、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参保基础业务办理和缴费到账不受影响，省医疗保障局依托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了医税子系统，使用医税子系统对参保人税务自主缴费和医保经办特殊缴费后医保到账失败的数据进行处理，并将根据异常数据修复后进行重试到账；医保和税务数据传递可通过医税子系统查看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具体情况。

职工自主缴费到账失败信息

业务描述：职工统模式后医保到账失败的数据进行展示，解决后可重试到账。

功能操作：查询、重试。

灵活就业自主缴费到账失败信息

业务描述：灵活就业人员在税务公众号缴费的数据进行展示，解决后可重试到账。

功能操作：查询、重试。

城乡居民缴费到账失败信息

业务描述：城乡居民在税务公众号缴费到账的数据进行展示，解决后可重试到账。

功能操作：查询、重试。

职工基础参保信息动态推送

业务描述：普通职工医保和税务数据传递失败后可通过该功能进行数据补偿推送。

功能操作：查询、保存、查看操作提示。

灵活就业基础参保信息动态推送

业务描述：灵活就业医保和税务数据传递失败后可通过该功能进行数据补偿推送。

功能操作：查询、保存、查看操作提示。

在途数据查询

业务描述：此模块可以查询出灵活就业/普通职工在税务系统在途和缴费信息明细。

功能操作：查询。

22、运维管理子系统

运维模块为解决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迁移的数据不完整、系统中一些自动逻辑没有运行成功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办理和参保人诉求等一些常见问题，提供了一部分运维功能用于经办可以快速处理。

数据处理模块实现数据处理需求的在线管理。实现市级数据处理需求在线提交，在线跟踪查询语句执行节点与执行状态。语句执行结果在线反馈，减少人工流转，提高处理效率。

运维模块-参保人事件处理

业务描述：处理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迁移的个人账户返还、个人账户清退、工资申报管理、异地申请、人员参保管理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核定数据不完整导致办理业务过程中提示参保人有未完成的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处理。

运维模块-医疗机构事件

业务描述：处理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迁移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信息、定点医疗机构科室信息、医疗机构目录匹配和定点医药机构业务信息维护数据不完整导致办理业务过程中提示医药机构有未完成的业务。

功能操作：查询、处理。

运维模块-人员基本信息同步

业务描述：解决没有实时同步至国家系统的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可以通过此功能修改后同步至国家。

功能操作：查询、保存。

运维模块-人员特征信息同步

业务描述：解决没有实时同步至国家系统的人员特征信息数据，可以通过此功能同步至国家。

功能操作：查询、同步。

运维模块-本地参保信息上传国家

业务描述：解决没有实时同步至国家系统的参保信息数据，可以通过此功能同步至国家。

功能操作：查询、参保信息上传国家、上传国家日志查询。

运维模块-个人网厅账号解绑

业务描述：解决参保人要求解绑个人网厅账号的诉求

功能操作：查询、解绑。

数据处理模块-数据处理需求上传

业务描述：各地市处理数据脚本需求上传，填入联系人，上传电子版需求单，上传要处理的脚本明细

功能操作：上传需求单，语句明细上传，保存。

数据处理模块-需求查询（市级）

业务描述：各地市需求上传后可以通过此菜单查询当前医保区划需求明细的执

行状态

功能操作：查询、预览、下载、删除。

数据处理模块-数据审核（省级）

业务描述：省级运维根据申报日期和审核人查询未审核的需求单进行审核

功能操作：查询、预览、下载。

数据处理模块-数据执行（省级）

业务描述：省级运维执行完成需求单脚本后标记为已执行状态

功能操作：查询、执行。

数据处理模块-需求查询（省级）

业务描述：各地市需求上传后省级运维可以通过此菜单查询所有统筹区需求明
细

功能操作：查询、预览、下载、删除。

23、单独支付认定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可及性，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河北省医保局结合实际，制定了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并依托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了单独支付认定系统，用于参保人进行单独支付药品的申请，具备认定资格的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后享受单独支付待遇。

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名单

业务描述：统筹区经办人员对参保人提交的单独支付申请进行管理

功能操作：查询、导出。

认定医院管理

业务描述：对具备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管理，授权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对参保人提交的单独支付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认定科室管理

业务描述：对具备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下科室进行管理，设定定点医疗机构下科室所能认定的单独支付药品名单。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认定医师管理

业务描述：对科室下医师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医师所属科室和对单独支付申请信息的审核权限。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单独支付药品管理

业务描述：对单独支付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维护药品认定有效期、是否启用认定、备注属性，药品添加后参保人可通过小程序进行药品选择提交认定信息。

功能操作：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24、数政局数据共享子系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方便群众高效办理各项业务，实现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办理”从“多次跑”到“一次办”。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业务描述：卫健委推送过来的新生儿参保数据，在经办审核无误后对该新生儿进行参保登记工作。

功能操作：列表查询、重置、查看办理详情、审核

(2) 高效退休一件事

业务描述：人社厅推送过来的退休人员的数据，根据材料信息首先进行缴费年限视同操作，然后进行退休的审核操作。

功能操作：列表查询、重置、查看办理详情、查看材料、视同年限保存、审核

(3) 军人退役一件事

业务描述：退役军人事务厅推送过来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数据，根据材料信息首先进行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审核。通过以后再次推送过来转移接续数据，根据材料信息进行转移接续操作。

功能操作：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列表查询、查看详情、审核；转移接续查询。

(4)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业务描述：省高法根据破产单位系统的单位信息，对单位缴费信息和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进行查询

功能操作：提供实时查询接口。

(5)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

业务描述：数政局根据申报人选择的事项（个人账户共济、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将所需数据推送至医保，医保业务进行自动化办理。

功能操作：个人账户共济和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实现自动办理，无需经办操作。

（6）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根据数政局推送至中间库的数据，在经办审核无误后对该人员进行灵活就业参保工作。

功能操作：列表查询、重置、查看办理详情、审核

（7）在职转退休

业务描述：根据数政局推送至中间库的数据，在经办审核无误后对该人员进行在职转退休工作。

功能操作：列表查询、重置、查看办理详情、查看材料、审核

（8）职工参保登记

业务描述：根据数政局推送至中间库的数据，在经办审核无误后对该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功能操作：列表查询、重置、查看办理详情、审核

（9）公民身后

业务描述：根据数政局推送至中间库的数据，在经办审核无误后对该人员进行人员终止参保及个账清退操作。

功能操作：列表查询、重置、查看办理详情、查看材料、审核

25、一码付子系统

医保一码付是实现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时，展一次医保码，医保和自费同时结算，是国家医保局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医保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参保患者就医体验，推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的重要举措，该功能分为获取一码付签约状态、获取付款凭据、自费金额支付、支付退款、自动对账等操作

（1）支付相关

业务描述：根据参保人信息查是否签约一码付，未签约引导参保人进行签约，已签约的医保进行报销后，除去基金支出、个账支出后，自费部分通过一码付支付接口进行扣费操作，支付成功后定点医药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费等操作。

功能操作：获取一码付签约状态、获取付款凭据、自费金额支付、支付退款。

(2) 对账相关

业务描述：根据工行每日上传至 ftp 的账单信息，系统每天进行自动对账，并生成对账差异数据，供定点医药机构查看。

功能操作：导出、查询、自动对账。

(四) 业务系统运营保障内容

1、业务系统运营保障目标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系统运营保障服务的主要任务是平台各个子系统的系统部署、系统上线、系统权限分配、系统准入、系统 bug 的排查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保证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安全、稳定和高效的运行。

运营保障的服务分为两大类，业务系统及业务中台，具体见下表：

分类名称	系统名称
业务服务子系统	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
	内部控制子系统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公共服务子系统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
	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
	运行监测子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异地就医子系统
	公务员体检子系统
	床位监管子系统
	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
	业务财务一体化子系统
	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
	商险子系统
医税子系统	
运维管理子系统	

	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
	云药店子系统
	数政局数据共享子系统
	一码付子系统
业务支撑中台	公共服务区 统一认证中心
	公共服务区 用户中心
	公共服务区 个人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区 单位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区 电子凭证中心
	公共服务区 消息中心
	公共服务区 CMS 中心
	公共服务区 咨询中心
	公共服务区 知识库中心
	公共服务区 移动支付中心
	核心业务区 统一认证中心
	核心业务区 基本信息中心
	核心业务区 用户中心
	核心业务区 政策中心-支付方式
	核心业务区 政策中心-医疗服务价格
	核心业务区 政策中心-基础参数
	核心业务区 参保中心
	核心业务区 征缴中心
	核心业务区 结算中心-支付方式
	核心业务区 结算中心-待遇管理
	核心业务区 风控中心-智能审核
	核心业务区 风控中心-内部控制
	核心业务区 电子凭证中心
	核心业务区 电子档案中心
	核心业务区 消息中心
	核心业务区 报表中心
	核心业务区 招采中心
核心业务区 移动支付中心	

2、业务系统运营保障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 系统部署

评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运行资源需求，按需测算分配计算资源，部署

安装客户端、中间件及数据库。定期根据国家下发的升级包、本地扩展开发制定详细的上线试运行实施计划、系统部署、备份方案、系统监控方案、安全策略配置方案、应急预案等。

系统部署要求定期从国家 ftp 下载最新版本的应用包、配置文件、SQL 语句，对于有更新的服务，需要先在测试环境进行升级、测试，待测试通过后再发布到生产环境，生产环境的发布要求为平滑发布即在任意时间段发布应用都不能影响线上业务的运行。

(2) 系统上线

系统发布遵循窗口期规则，每周二、周四为系统发布窗口期，其他时间段发布系统需要经过直属领导同意，核心系统（如：业务基础子系统、结算中台、征缴中台等影响核心交易链路的服务）需要局领导同意才可在窗口期发版。

上线的功能需要填写到上线协作系统中，并写清楚功能说明、是否需要修改配置、是否需要修改表结构。

业务发布需要在业务低峰期进行，如有紧急漏洞和缺陷需修复可在业务高峰发布服务。

上线完成后需要在上线协作系统中标记功能是否已上线。

新功能上线后测试需要进行回归验证。同时进行系统运行监视、调试、备份和记录，并提交试运行的系统运行报告。

(3) 系统运行监控

系统监控包括业务系统监控和数据库监控。系统监控包括：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服务监控，监控指标包括结算接口响应延迟、预结算接口响应延迟、结算接口每分钟调用量、预结算接口每分钟调用量、各地市结算接口每分钟调用量、各地市预结算接口每分钟调用量、查询类接口响应延迟、查询类接口每分钟调用量；业务子系统业务监控，监控指标包括整体业务接口响应延迟、经办接口每分钟调用次数、定点业务接口每分钟调用次数、接口每分钟错误次数、中台接口每分钟调用次数、中台接口响应延迟、数据库连接池监控、SQL 语句执行总量并发数、异步任务执行情况监控等。

数据库监控包括：集群概况展示每秒钟 SQL 的执行次数、数据写入的延迟、执行频次最高的语句、最近的慢查询；集群信息展示集群内所有的机器 ip、磁盘、cpu、内存、通讯状态等信息；慢查询展示一段时间内慢查询的具体语句、总耗时、执行

账号、数据库名称、执行计划、客户端 IP 等信息；日志检索用于检索某一段时间内服务端的日志。

(4) 用户管理与权限分配

日常对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省级用户权限分配工作，SQL 审计平台全省用户权限分配工作，包括用户的新增、修改、停用、密码重置以及用户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的变更。配合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新业务系统上线，对用户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进行变更分配。配合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已有业务系统有重大升级变更，对业务系统功能角色、用户权限进行变更。配合省本级业务处室、经办中心用户调岗、离退休等情况，对用户及权限进行变更。严格按照用户权限变更流程，对业务系统用户的个人基础信息、岗位权限、数据权限等进行配置管理。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用户管理服务方式及内容：

- 1) 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提供用户添加服务；
- 2) 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提供用户权限修改服务；
- 3) 如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用户权限出现问题，夜间及节假日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赶到现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用户管理维护服务：

- 1) 根据用户提交的权限变更申请，修改用户权限；
- 2) 根据用户提交的密码重置申请，为用户提供重置密码服务；
- 3) 每天将申请文件归档，以便日后查询；
- 4) 每天排查当日变更用户权限，防止错改漏改；

(5)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管理

1) 负责编写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功能迭代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指导全省各统筹区运维人员，确保各统筹区管理部门运维人员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2) 收集整理各统筹区医保管理部门提交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和问题处理单，做好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需求分析评估和问题处理工作。

3) 为全省各统筹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运维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6) 外部系统对接

1) 与税务系统对接，完成参保缴费统模式改造。改造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兼容统模式参保信息、基层组织信息、单位信息、缴费到账数据、征集单等数据

的传输，并培训地市完成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适配统模式的相关配置、异常数据处理。

2) 与政务办对接，完成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理改造。改造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受政务办推送的一件事一次办表单数据，并增加业务处理页面支持经办人员查询表单数据并完成业务办理。培训全省经办人员业务办理流程以及注意事项。

(五) 全省医保专网与安全管理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目标

对全省医保业务专网和局机关互联网实时监测，保障省本级和各县市医保部门及其他与医保网络对接单位网络高效运转，有效提升网络管理水平，其中运维服务涉及省医保局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业务服务器和视频会议等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以及会议保障等工作，设备主要包括：医保专网路由器、防火墙、网闸、安全感知平台、终端检测响应平台、堡垒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视频类设备、核心交换、汇聚交换、接入交换和网管平台等。

2、网络安全运维的主要内容

(1) 网络运维内容

省本级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安全感知平台、网闸、网管平台、终端检测响应平台、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和交换机等设备以及其他网络安全设备等的运行维护，做好设备性能监测，设备处理故障报警，设备硬件安装联调等工作。

对省本级和地市、外部单位对接的医保链路传输情况实时监测，对网络传输性能进行记录分析，对网络数据构成、流量走向进行记录分析，及时解决网络故障。

根据安全感知平台分析日志，查看省本级和各市网络安全情况，及时封锁内网威胁主机，下发封锁主机信息给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同时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VPDN 网络运维

对 VPDN 网络中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设备进行监控、维护和故障处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监控 VPDN 网络的性能指标，如带宽利用率、延迟、丢包率等，并进行性能优化，确保网络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对 VPDN 网络中的故障进行排查和解决，包括网络连接故障、用户接入问题，以保证网络的可靠性和可用性。监控 VPDN 网络的活动状态，收集和分析网络日志，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 VPDN 网络的资源进行管理和规划，包括带宽分配、地址管理、IP 地址规划等，以满足不同需求和提高网络的扩展性。

（2）网络安全运维内容

网络攻击溯源系统运维管理

攻击溯源系统运维目标：利用安全感知平台攻击监测模块功能，对系统受控、高危漏洞攻击等事件进行研判，对未成功攻击事件进行统计记录，对已成功事件根据危害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并进行进一步分析，确保对网络攻击情况有良好掌控。攻击溯源是检测攻击流量、显示攻击者 IP 地址和攻击者的攻击方式。通过对系统日志和攻击情况进行分析，对攻击次数、重点受攻击网站、攻击趋势等进行汇总分析。

运维内容包括：查看设备运行情况，每日以网上巡检的方式，查看系统可用性，检查系统规则库是否最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系统可用。完善网络安全预警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告警，减少威胁面，每周做一次系统备份，将攻击日志备份留存。对可疑网络行为进行取证分析，定位攻击源，证据链条完整的做好证据留存。

漏洞扫描运维管理

漏洞扫描运维目标：每季度利用漏扫设备扫描功能，对已发布的网站及其所运行的系统和办公终端进行漏洞检测，对发现的应用漏洞和系统高危漏洞进行研判处置，提升外网网站系统安全性。

运维内容包括：查看设备运行情况，以网上巡检的方式，查看系统可用性，检查系统规则库是否最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系统可用。对业务系统网站从网页内容检测、WEB 漏洞发现、系统漏洞查找等方面做出统计分析，针对检查出的安全漏洞及时协调及时加固，对反复出现、整改不力的问题出具专题报告，说明问题性质和危害，提供解决建议。

CA 系统运维管理

CA 系统运维目标：保证 CA 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CA 系统是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用于鉴别和确认网络及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签名和加密，保障网络及应用系统安全的信息系统，其作用是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有效，以及数据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目前 CA 系统主要为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提供支撑。

运维内容包括：系统软件日常运维（RA 系统、省级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和 LDAP 目录）。硬件设备日常运维（身份认证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密码机）。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管理与技术支持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管理与技术支持运维目标：主要掌握省本级病毒感染情况，对病毒种类（恶意软件、鉴别软件、灰色软件）、感染客户端情况、病毒查杀处理结果（已清除、已隔离）汇总分析，做好省本级病毒处置工作。做好省本级网络防毒安全和使用的技术支持。

运维内容包括：负责省局服务器的更新和病毒感染情况的汇总。检查病毒库版本更新日期是否为最近 7 天之内，确保系统可用。检查全省业务系统是否连接正常、日志收集是否正常、病毒码更新是否正常。对各市病毒疫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全省系统稳定运行。

堡垒机运维管理

日常负责堡垒机服务器资源及用户授权管理工作，包括资源新建、修改、删除，用户的新建、授权、密码变更，堡垒机的服务管理、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等工作。保障堡垒机服务稳定，确保堡垒机软件正常运行。正确维护堡垒机资源信息，确保服务器资源记录的服务器机房信息、操作系统信息、IP 地址等一致。配合业务系统有升级变更，对用户授权及应用进行变更。配合业务系统服务器停用，对用户授权资源进行变更，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其他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管理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目标：日常负责网络安全设备更新，按照要求调整网络安全设备策略，对设备进行安全加固，分析网络安全日志，及时封锁高危行为，确保网络安全稳定。

运维内容包括：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更新网络安全设备的软件版本、安全规则库和补丁包，按照业务需求调整网络安全设备策略，结合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分析网络安全日志，及时封锁高危行为，并将封锁地址及时下发各统筹区整改，并根据需要进行安全整改，为各统筹区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身份认证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日常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 CPU、内存磁盘的使用率、相应服务的运行状态包括端口通断、服务连接情况，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制作身份认证 key。

电子签章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日常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 CPU、内存磁盘的使用率、相应服务的运行状态包括端口通断、服务连接情况。

（3）视频会议运维内容

视频会议运维目标：定期检查视频会议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故障排除和维修，保障视频会议期间设备运行良好，提供稳定的会议环境。

运维内容包括：查看视频会议大屏、终端、摄像头、音响、MCU 等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视频会议正常召开。按照各会议主管处室要求进行视频会议前联调测试，及时发现并解决会议画面和声音异常问题、同时按照要求进行会场环境调整，在会议期间负责各发言会场视频、声音的切换工作，负责局本级会场摄像头预设位调整和其他会议保障等工作，保障会议顺利进行。

（4）办公网络机房运维内容

定期对办公机房进行全面巡检，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并填写巡检表单，维护范围包括：局机关办公网络机房、经办办公网络机房。其中

局机关办公网络机房：共配备精空调 2 台，配电柜 1 个，一套 UPS 电池，机柜 6 个，消防设备 1 套。

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网络机房：配备机柜 2 个，路由器 1 个，交换机 6 台。

机房配电设备巡检管理

清理配电设备无序线路。每周检查电气系统的各种开关，线路的电气参数，保证设备的正常供电。每月定期对 UPS 供电负载进行检查。在保证甲方用电安全的情况下，定期对 UPS 电池进行完全的充放电测试。

检查防雷系统的电气系统的各项参数及使用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性能及防护功能。

环境监控系统的巡检管理

利用动环监控系统对数据机房的空调、电源、消防、温湿度、烟感、门禁等系统进行 7*24 小时监测，实时监控各系统状态与数值。

消防系统的巡检管理

实时监控数据机房气体灭火控制器、火警报警控制器面板指示灯和报警信息，对气体钢瓶、灭火器、烟感、热感、温湿度探测器等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

机房基础巡检

机房的日常清洁，电缆沟、防静电地板、墙面、吊顶、门窗、锁具及相关配套的日常巡检。

（六）服务方案要求

为保障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整体平台稳定运行，安全保障到位，供应商在投标

文件技术部分中提供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运维方案、网络运维方案、应急响应预案、风险管控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五方面内容。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

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8 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交易中心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 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标准分</p> <p>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二）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5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同类业绩要求。</p>
商务部分	其他要求	6	<p>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具体</p>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商务部分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9	<p>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技术人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1 人）、软件设计师证书（4 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1 人）、网络工程师证书（1 人）、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1 人），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以上要求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入，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人员经验及技能（不包含人员证书）、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有一项阐述不全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此项最高得 9 分。</p>
商务部分	培训	5	<p>根据培训要求（2）具体要求中 5 项所列要求，对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培训要求的，得 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或缺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演示	10	<p>1、对本次招投标要求的云药店子系统功能进行演示：根据提供的药品或药店名称查询相关列表，点击进入可查看详情；药品购买，用户将药品加入购物车去结算，选择好取药方式、时间，在进行线上电子凭证授权后去支付即可；订单查询，在我的页面可根据订单状态类型查找历史订单，在待接单的订单中可以申请退款，通过后用户可自主进行退款。</p> <p>2、对本次招标要求的数政局数据共享子系统功能进行演示：高效新生儿一件事，查询新生儿待办列表，点击办理按钮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高效退休一件事，根据身份证号码等筛选条件查询退休人员待办列表，点击查看材料按钮查看上传材料，点击办理按钮后根据材料信息办理医疗视同缴费</p>

			<p>年限认定、退休业务。</p> <p>3、对本次招标要求的一码付子系统功能进行演示：药店购药、门诊一码付结算，根据参保人信息查是否签约一码付，未签约的不使用一码付结算，已签约的医保进行报销后，除去基金支出、个人账户支出后，自费部分通过一码付支付接口进行扣费操作；对账结果查询，根据对账日期查询自动对账结果，处理差异订单。</p> <p>4、对本次招标要求的系统部署进行演示：从国家 ftp 下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更新包，配合网关管理系统进行无感知部署步骤进行演示。</p> <p>5、对本次招标要求的数据库管理进行演示：数据库监控功能，包括每秒请求量、查询延迟、执行频率最高的 SQL 语句、慢查询等；集群实例信息监控，包括主机、磁盘、存储拓扑、统计的详细分析。</p> <p>以上 5 项演示内容，每项演示 2 分：完全满足演示要求得 1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未进行视频演示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无法播放的，其软件演示分为 0 分。</p>
商务部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p>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得 5 分；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有不满足或缺项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50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部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30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10	<p>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系统运维方案、网络运维方案、应急响应预案、风险管控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p>

			<p>评价,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完善或不具体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合计	40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

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内 容·····	()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 一、投 标 函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3）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内容

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九、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一、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_____%。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封面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